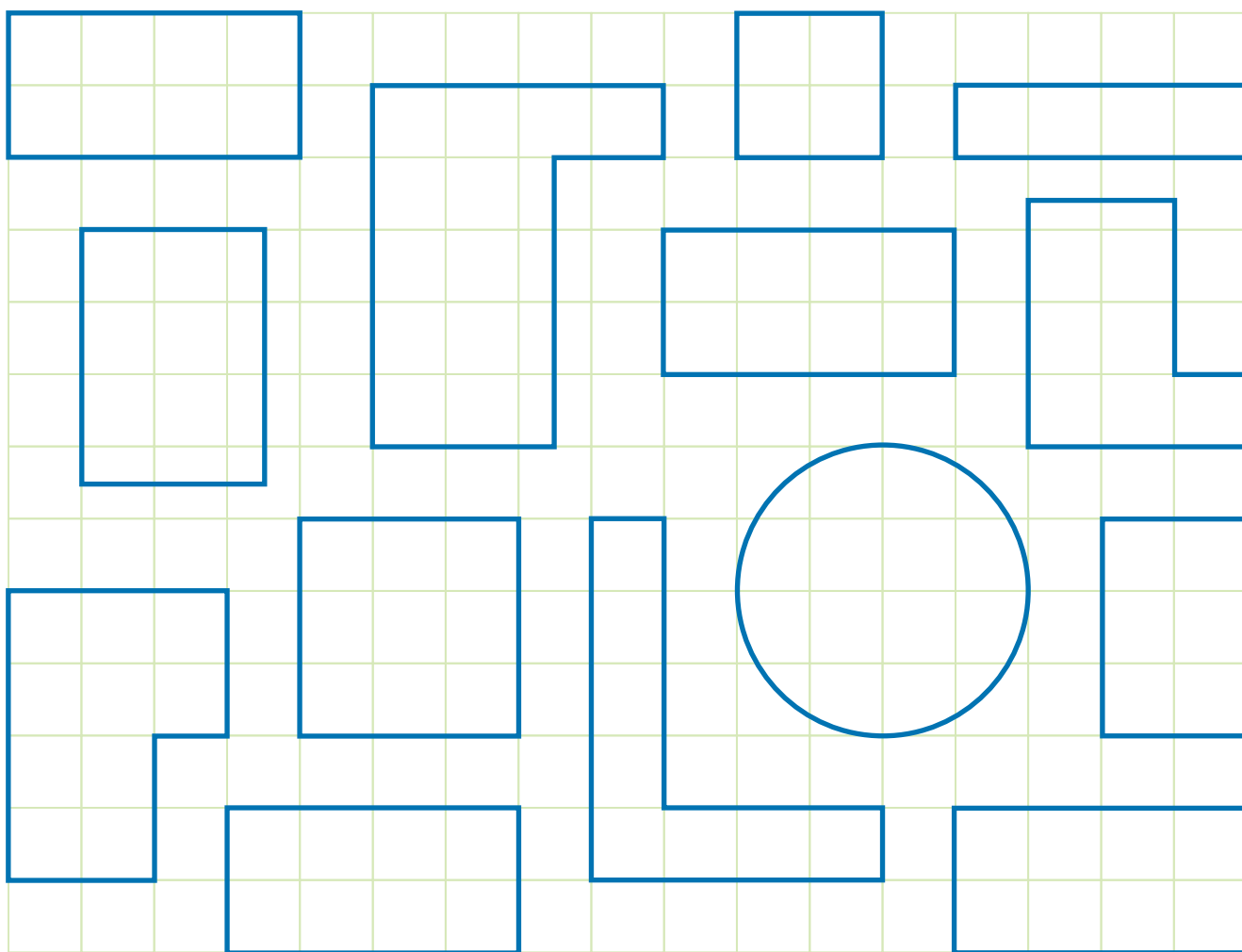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社区设施



## 目录

1. 引言	1
2. 教育设施	4
3. 医疗及保健设施	12
4. 警署	15
5. 裁判法院	16
6. 惩教设施	17
7. 消防设施	18
8. 救护车服务设施	19
9. 艺术场地	21
10. 社区会堂及社会福利设施	27
11. 邮政局	46
12. 公众验房	47
13. 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	48
14. 摘要	48

---

**二零二二年三月版本**

根据 2020 年《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的建议，社会福利署为残疾人士康复服务(包括学前康复、日间康复、住宿照顾及社区支持服务)加入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各类康复服务的楼面面积要求、选址因素和设计要求，以及提供敏感社区设施的准则亦已更新。本版本修订了第 1.4.2 (b) 段、分段 10.2 (部分)、表 3 (部分)及表 4 (部分)。

## 表

表 1	特定学龄组别的年龄分布百分率预测	9
表 2	设置警署的标准	15
表 3	社会福利设施的楼面面积要求	49
表 4	社区设施适用标准一览表	52

## 图

图 1	设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62
图 2	设有 24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63
图 3	设有 18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64
图 4	设有 30 个课室的中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65

# 社区设施

## 1. 引言

1.1 要使市民的生活维持在适当的水平，妥善的住屋及充足的就业机会是关键的因素。此外，多元化的社区设施亦不可或缺。《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的其中一个作用，就是评估社区用途方面的土地需求。由于市区人口与日俱增，而平地面积匮乏，因此必须接受较高的居住密度。在这种情况下，实有需要相应加强提供社区设施。本章涵盖下列由政府或私人机构提供的设施：

- (a) 教育设施
- (b) 医疗及保健设施
- (c) 警署
- (d) 裁判法院
- (e) 惩教设施
- (f) 消防及救护车服务设施
- (g) 艺术场地
- (h) 社区会堂及社会福利设施
- (i) 邮政局
- (j) 公众验房
- (k) 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

至于其他服务及设施，会在第 4 至 12 章论及。

1.2 在订定所提供社区设施的规模时，已有顾及公众日益期望更为宽裕的面积标准，以及长远来说期望有更多元化的社区活动场所等趋势。事实上，由于社会普遍日趋富裕、闲假日增、教育水平日高、改善都市生活质素的意识日益高涨等，都是令致社会有这样期望的原因。然而，在订定新标准时，亦须同时考虑到财政及其他实际情况等限制。

1.3 本文件所建议的社区设施供应的标准，大多建基于特定地区的人口增长或聚集情况。经衡量现有市区地点的情况或预期新市镇将会出现的情况，计及有大量人口居住或将有大量人口迁入的因素后，才订定这些标准。至于新界人口密度较低的地区，有关的社区设施供应亦须特别考虑。这些地方的人口大多不会达到按建议的标准提供设施所需的人口水平。以往这些地点所提供的某些设施如诊疗所等，会比市区地点的规模为少。现建议这个政策应维持不变。

#### 1.4 提供敏感社区设施的准则

1.4.1 所谓敏感社区设施，是指那些因提供某类可能会引起当地居民不安和关注的服务之设施。

1.4.2 这些设施大致上可分为两类：

(a) 甲类

满足全港需求的设施 - 这些设施旨在为广大市民而非某一类别的使用者提供服务，而有关人士亦不会经常使用这些设施。这些设施包括：惩教设施、公众殮房、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

(b) 乙类

满足当地社区或较大地区需求的设施 - 这些设施旨在为某些特定类别的使用者提供服务，而有关人士会经常使用这些设施。这些设施包括特殊医疗诊所、教育设施及社会福利设施。

#### 选址因素

1.4.3 虽然本章稍后段落会详述各类社区设施的选址要求，但为敏感社区设施选址时，应考虑下列一般规划原则：

(a) 确保相邻土地用途的协调是规划所有设施的基本原则，这项原则亦应成为敏感社区设施选址的首要考虑因素。

(b) 除相邻土地用途的协调外，所提供服务的性质、使用者及访客的类别、使用者使用社区设施服务的次数，以及公众对这些设施可能作出

的反应等，亦是重要的选址考虑因素。

- (c) 甲类设施通常需要独立的地盘，最好并非紧贴或靠近住宅楼宇和非敏感社区设施。如果某些甲类设施无可避免地须靠近这些楼宇，则应划定缓冲区，并设实体屏障，以便把敏感社区设施与现有及规划中的楼宇发展分隔开来。
- (d) 为乙类设施选址时，应尽量鼓励把这些设施融入当地的社区内，而非把这些设施隔离。虽然有些公众人士可能会反对在其社区内设置敏感社区设施，但他们大多是出于毫无根据的恐惧；而为了达到社会融合的目标和落实复康政策，实应鼓励把这些设施融入社区内。当局应善用社区内的设施，以达到社会融合的目标。此外，亦应考虑把乙类设施设于联用楼宇内(即多种设施共享同一楼宇 / 共同发展)，以善用土地资源。
- (e) 如果有十分充分的理由不把某些乙类设施建于住宅或其他发展区附近，相关的决策局 / 部门应提供清晰的地盘选址要求，以便规划署为这些乙类设施预留合适的地盘。在这种情况下，亦应尽量把这些设施设于联用楼宇内，以善用土地资源。
- (f) 虽然甲类设施或可设于远离人口聚集的地区，但无论在为甲类或乙类设施选址时，都应考虑职员、使用者和访客往返该设施的方便程度和交通需求。
- (g) 须在适当的地方提供清晰的标志，以便职员、用户和访客能畅顺地往返某些乙类设施。

#### 1.4.4 就敏感社区设施进行公众咨询

- (a) 在为敏感社区设施预留用地的规划过程中，项目倡议人应在初期阶段咨询民政事务总署以及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处，以订定一套公众咨询策略，争取公众的支持。当局应视乎拟议设施的性质，在初期阶段即决定咨询对象及适当的咨询渠道。在进行咨询期间，应清楚解释辟设这些设施的背景以及选取有关地点的理据等。

咨询的范围应尽量扩阔，力求所有有关人士，包括区议会、有关的地区团体、反映公众意见的社团等都能够得悉有关事宜，并有机会表达意见。

- (b) 为使公众了解及接纳敏感社区设施，当局可能须作出更大的努力，尤其是乙类设施。在进行咨询时，应适当地强调社区融合的观念，以争取地区人士的支持。曾被咨询的人士应获告知咨询的结果，当局亦应对咨询期间接获的意见作出适当的响应。此外，在公众咨询期间所搜集到的意见，应妥为记录，以作存盘之用，并方便日后作出跟进。

## 2. 教育设施

### 2.1 背景

- 2.1.1 教育统筹委员会在二零零零年九月完成了一项有关教育制度的全面检讨，并向政府提交了一份「香港教育制度改革方案」的报告书。二零零零年十月，当时的行政长官在其施政报告中宣布教育统筹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已获接纳。
- 2.1.2 免费幼儿园教育委员会对香港的幼儿园教育进行了研究，并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向政府提交报告。教育局经考虑免费幼儿园教育委员会所提出的建议和公众咨询收集的意见后，制订了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政策。当时的行政长官在其二零一六年和二零一七年的施政报告中宣布，由 2017/18 学年起实施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政策。
- 2.1.3 下文载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主要包含教育统筹委员会的建议，以及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政策在校舍和设施方面的要素。

## 2.2 标准

### 幼儿园

2.2.1 虽然通常无须特别为幼儿园(即提供幼儿与幼儿园教育的学校)预留土地,但在发展屋邨和私人大型屋苑时,会考虑提供这些设施的需要,因此会拨出用地供作这些用途。幼儿园设施的标准为:每1000名3至6岁以下幼童应设500个半日制学额和500个全日制学额。上述订立的标准,旨在达到由2017/18学年起落实的免费优质幼儿园教育政策所定的长远半日制和全日制幼儿园学额的供应目标。按照现行做法,在规划及发展过程中应按情况所需,就应提供幼儿园的事宜咨询教育局。建议的幼儿园校舍,应设有最少6个课室,容纳总共180名半日制班级的学童或120名全日制班级的学童<sup>1</sup>。如有需要,可按地区特点和选址环境的情况,考虑多于6个课室的幼儿园校舍设计。

### 小学

#### 小学设计

2.2.2 建筑署拟定了三款不同的指示性小学设计,供规划并在选定及预留小学用地时作一般性的参考。这些设计分别适用于有30个课室、24个课室及18个课室的小学。图1、图2及图3分别显示各款学校设计的平面布局图。这些平面布局图所显示的参考地盘面积详列如下:

- (a) 有30个课室的小学:6200平方米,阔度最少为65米(95米×65米);
- (b) 有24个课室的小学:4700平方米,阔度最少为55米(85米×55米);以及
- (c) 有18个课室的小学:3950平方米,阔度最少为55米(72米×55米)。

---

<sup>1</sup> 這並不妨礙學校基於運作需要,根據課室與學生的比例,靈活地合併半日制和全日制班級。



- 2.2.3 虽然有三款不同的设计，但在一般原则下，应考虑尽量预留面积足以兴建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的用地，以提高土地的使用效益。不过，如果某个地区内适合兴建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的用地不足，以致未能满足区内的学额需求，则应预留适合兴建有 24 个或 18 个课室的小学用地(两者中应优先考虑前者)。
- 2.2.4 预留的土地除了应达到上述的参考面积外，还应尽可能具备合适形状，以容纳校舍及必要的辅助设施，例如球场、巴士停车处和汽车停泊位。如果碍于情况所限，未能在校园内提供汽车停泊位，便应在接近校舍的便利地点提供有关设施。
- 2.2.5 然而，如某些土地适合作兴建小学之用，但未能达到上文第 2.2.2 段所指定的参考地盘面积要求，或者达到参考地盘面积要求但形状不合适，则教育局局长可予弹性考虑。遇有这类用地，应征询教育局局长及建筑署署长的意见。
- 2.2.6 学校的设计应灵活地配合个别地盘及学校的特点，以期把各学校的不同教育主题以有形的方式显示出来，从而反映出学校的独特性。
- 2.2.7 为了善用土地资源和迁就不同的地盘限制，教育局局长可按个别情况考虑接受较为创新的校舍设计，例如高建校舍，混合发展的校舍等，但须按照政府内部就采纳灵活的校舍设计而议定的安排来办理，而拟议混合发展的用途则应与学校的功能协调。

#### 设置小学的标准

- 2.2.8 设置小学的标准为：每 25.5 名 6 至 11 岁儿童设一个全日制课室。据此，每 765 名 6 至 11 岁儿童应设一间有 30 个课室并开办 30 班全日班的小学；每 612 名应设一间有 24 个课室的小学；及每 459 名应设一间有 18 个课室的小学。此标准容许政府由 2009/10 学年起，于合适的公营小学的小一班级实施小班教学，并在 2014/15 学年或之前，分阶段推展至小一至小六所有班级。

## 预留土地

- 2.2.9 预留小学用地应以地区为基础。就小学规划而言，全港分为 18 区，与 18 个区议会的行政区相同。
- 2.2.10 规划师应与教育局局长紧密联系，以确保提供足够数目的用地，应付每一区的需求。为新发展区预留用地时，除按上述标准预留小学用地外，还应多预留相等于该用地数目 10% 的额外用地，以便规划工作能灵活变通。如果这些地区已备有详细的人口预测数字，则可弹性施行 10% 额外预留用地的准则。
- 2.2.11 在规划每一地区的小学用地时，亦应同时考虑其他因素，例如人口特征、地盘范围及环境和交通需求。举例来说，为尽量减少离岛区的学童跨岛上学的情况，应因应教育局局长的要求，预留额外学校用地。

## 综合房屋计划

- 2.2.12 原则上，综合规划及设计的公共或私人房屋计划的小学学额应自给自足。在综合房屋计划内提供充裕的小学学额，可以减少屋邨内学童往返学校所需的交通时间。
- 2.2.13 由房屋委员会发展或重建的屋邨，应提供足够的小学用地(一幅或多幅)，以应付该项发展计划的预定人口的需求，除非该区其他地方有剩余的学额或已预留建校用地。举例来说，如果某屋邨的预定人口需要一间有 18 个课室的小学，则应在屋邨范围内拨出一幅恰当面积的土地，以容纳所需小学。不过，如果该区有剩余学额，而且已预留足够小学用地，则或许无须在发展计划内进一步预留小学用地。
- 2.2.14 至于私人综合住宅发展计划(包括房屋协会屋邨)方面，应在审批发展 / 重建计划的过程中，设法要求提供足够的小学，以应付发展计划本身预计人口的需求。如果已预留一幅或多幅土地以供兴建小学，则应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以确定是否亦应委托私人发展商兴建符合教育局局长要求的校舍。至于建校计划的费用，则应咨询有关部门及决策局，并

根据现行的政策，以确定应由私人发展商负责抑或由政府事后发还。

## 中学

### 中学设计

2.2.15 建筑署就有 30 个课室的中学制定了一款指示性的设计，供规划以及在鉴定及预留中学用地时作一般性的参考。图 4 显示该款中学设计的平面布局图。该平面布局图显示，可容纳一间中学的参考地盘面积为 6950 平方米，而其阔度至少须达 65 米才可接受。

2.2.16 预留的土地应尽可能有足够的面积及合适的形状，以容纳校舍及必要的辅助设施。

2.2.17 然而，遇有面积及 / 或形状未达到上文第 2.2.15 段所要求的中学用地参考标准，则应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教育局局长可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富创意及有较大灵活性的学校设计亦可按个别情况予以考虑，但须依照政府内部就采纳灵活的校舍设计而议定的安排来办理。

### 设置中学的标准

2.2.18 设置中学的标准为：每 40 名 12 至 17 岁青少年设一个全日制课室。按一间中学有 30 个课室及开办 30 班全日班来说，每 1200 名 12 至 17 岁青少年便应设一间中学。订定上述中学供应时，已把高中学位的需求计算在内。

### 预留土地

2.2.19 预留中学用地亦应以地区为基础，力求提供足够数目的用地来应付地区的需求。然而，整体的中学供应，则应按全港需求作出评估，以确保学额总数不会超出全港需求，不过当中亦须顾及下文第 2.2.20 段的考虑因素。

- 2.2.20 预留新学校用地时，包括供重置学校的用地，应考虑区域层面的需求，力求纾缓市区与新界地区中学分布不平均的情况。

### 评估学校用地需求的方法

- 2.2.21 每一地区内有关学龄组别(包括 3 至 5 岁的幼儿园组别、6 至 11 岁的小学组别及 12 至 17 岁的中学组别)的预测人口数目，成为评估区内课室和学校需求的基础。第 2.2.1 段、2.2.8 段及 2.2.18 段述及的不同学龄组别所需达到的人口数目，可用以厘定课室及学校数目的需求。
- 2.2.22 规划师在评估学校需求时，应参考由人口分布推算小组所编制的较为详细的分区年龄分布预测。
- 2.2.23 就某些地区例如新发展区而言，如只能提供总人口的预测数字，则可以利用下文表 1 所载学龄组别的全港平均年龄分布百分率来计算出该区学龄人口的数字。政府统计处会不时更新人口预测。规划师在进行规划时，应参考在当时有效的最新特定年龄组别人口预测。

**表 1: 特定学龄组别的年龄分布百分率预测**

年份	学龄组别		
	3-5 (%)	6-11 (%)	12-17 (%)
2017	2.35	4.68	4.43
2018	2.30	4.99	4.36
2019	2.30	5.09	4.27
2020	2.31	5.07	4.42
2021	2.29	5.07	4.58
2022	2.27	5.00	4.81
2023	2.25	4.84	5.11
2024	2.20	4.67	5.34
2025	2.17	4.65	5.40
2026	2.13	4.63	5.34
2027	2.10	4.57	5.30

来源：政府统计处的 2017 至 2066 年香港人口预测

- 2.2.24 在评估学校用地需求时，规划师应就最新的学校需求预测，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并就最新的人口预测，征询政府统计处处长的意见。

## 共享学校及社区设施

### 学校群

- 2.2.25 为顺利推行「一条龙」办学模式及更有效地运用土地和其他资源，进行规划时，应在可行范围内把小学和中学配对或群集，以便共享学校设施，或是把土地联合发展为学校村。至于在甚么情况下应把学校群集，以及哪些设施应该共享，则视乎个别情况而定。

### 与社区共享设施

- 2.2.26 本港学校用地短缺，而市区的情况尤甚。有鉴于此，学校使用毗邻社区及康乐设施的做法可予考虑。在适当情况下，学校亦应提供其设施给社区使用。学校与社区共享设施的安排应按个别情况来考虑和规划，并须咨询有关的决策局及部门。拟议共享者的用途应与学校的功能协调。

## 工业教育及职业训练设施

- 2.2.27 在提供工业教育及职业训练设施方面，并无既定标准，因为随着工业活动及经济发展的需要不断转变，会衍生对这类教育及训练的不同需求。所需学额的数目及类型，会由政府联同职业训练局评估。
- 2.2.28 有关这些设施的需求，应以全港整体为基础来确定，最好能够确保预留足够的用地以提供这些设施。在拟备规划图则时，规划师应就预留作这些设施的用地方面，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
- 2.2.29 这些设施的地盘面积要求及布局设计，应按个别情况来决定。
- 2.2.30 工业中学及职业先修学校属于工业教育的范畴。然而，它们的设置标准已归入中学类别，包括在上文第2.2.18段及第2.2.21段至2.2.24段所涵盖范围内。

## 特殊学校

- 2.2.31 特殊学校的设置是以全港整体而非某一地区的需求为基础。新学校的位置，应尽量照顾最大地区范围内不同类别的弱能学童。至于各类特殊学校的需要及预留用地事宜，应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

## 专上学院

- 2.2.32 专上学院的需求，须以全港整体为基础来确定，当中须考虑长远教育政策、人口变动及人力需求等因素。规划师最好能够确保预留足够的用地以提供这些设施，并应就预留用地的事宜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
- 2.2.33 这些设施的地盘面积要求及布局设计，应按个别情况来决定，并应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作为一般性指引，建议预留用地的面积应介乎 2 000 平方米至 7 000 平方米之间，并具备合适形状以容纳校舍及必要的辅助设施，例如球场及停车场。整体总楼面面积应介乎约 6 500 平方米至 22 000 平方米之间。
- 2.2.34 视乎其运作规模，专上学院的校舍可独立设于地面之上或占用一座综合用途构筑物的一部分。专上学院应设于公共交通工具易于到达的地点。

## 大学

- 2.2.35 这一类别包括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拨给经费的教育机构。有关对这些教育设施的需求，须以全港整体为基础来确定，当中须考虑长远教育政策、人口变动及人力需求等因素。

## 2.3 选址指引

- 2.3.1 在为校舍选址时，应采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 9 章「环境」一章中的环境指引。根据一般原则，学校的位置不应接近空气污染的源头或潜在危险装置，或在堆填区的咨询范围内。

- 2.3.2 学校应远离受严重噪音影响的地方。如果无法这样做，便应征询环境保护署署长及教育局局长的意见，研究应采取何种纾缓噪音的措施。
- 2.3.3 所有学校都应设有符合消防处处长要求的紧急车辆通道。
- 2.3.4 根据一般规则，校舍应独立设于地面之上。不过，教育局局长会按个别情况，审批设于平台上的校舍，但这些校舍必须为独立校舍，并且符合其他选址要求。
- 2.3.5 如情况许可，学校的选址应靠近公众休憩用地及互相配合的机构 / 社区设施，例如公共图书馆、社区中心及室内康乐中心，但不包括露天运动场地或体育馆。
- 2.3.6 在决定学校的位置及分布情况时，须确保出入口的人流 / 车流及上落客货活动只会在区内造成最低程度的交通挤塞。
- 2.3.7 幼儿园宜设于住宅区方圆 0.4 公里以内，而幼儿园学童在上学时所需横过的主要道路，应当设有分层行人过路处或交通灯操控的行人过路处。
- 2.3.8 工业学院及工业训练中心宜设于工业区附近。
- 2.3.9 在可能情况下，校舍的选址应让课室大楼能以最长轴线计建成东西走向，以尽量减轻阳光照射的影响。学校的露天游戏用地及球场最好能贴近校舍本部。

### 3. 医疗及保健设施

#### 3.1 以区域为本的方法

- 3.1.1 1974 年的白皮书建议以区域为本规划及管理医疗及保健服务。根据这套制度，同一地理区域的医院及诊所设施会组成一个综合的服务网。此举的目的在于确保政府医院病床或政府资助医院病床可以更平均地使用，并且能够因应病人的临床状况而提供最适当水平的治疗人手与设施。

- 3.1.2 自医院管理局于 90 年 12 月 1 日成立后，所有政府医院及政府资助医院均改称为公立医院，由医院管理局统一管辖，并划分为 8 个专责全科医院联网，透过各类急症及延续护理机构，为病人提供优质医护服务。成立医院联网的目的，在于确保病人在整个患病历程中可获连贯的医疗服务。精神健康服务亦已按相同的概念进行重组。
- 3.1.3 在提供医疗服务的制度方面，医院管理局把公立医院划分为 8 个全科医院联网，分别为香港西区、香港东区、九龙中区、九龙西区、九龙东区、新界南区、新界东区及新界北区。每个联网会为其所涵盖的整个区域范围提供适当的急症及延续护理服务，以确保病人在整个患病历程中可获连贯的护理，即从急症阶段至疗养及康复阶段，以至出院后的社康护理阶段。这些医院联网形成基本架构，可与其他健康护理机构及福利与社区组织携手组成网络，提供互相配合的服务。

## 3.2 医院

- 3.2.1 作为长远的规划目标，每 1000 人会设 5.5 张病床(包括公立及私立医院的各类型病床)。这个比率是按照一条「病床公式」计算出来的，并获当时的医务发展咨询委员会同意采纳。医院的规划及发展必须以区域为基础，其中须考虑未来人口汇集趋势及对不同种类病床的需求(即急症全科病床、延续护理病床或精神科病床)。
- 3.2.2 在预留土地作医院用途时，应以每张病床预留 80 平方米为标准。这项标准已计及支持服务及相关的附属设施如停车场及上落客货区等所需的地方，同时亦容许日后有扩展的余地。如属延续护理医院，则应以每张病床预留 60 平方米为标准。
- 3.2.3 各个区域应获提供的医院服务，由医院管理局联同规划署负责研究。

## 3.3 专科诊疗所 / 分科诊疗所

- 3.3.1 每兴建一所医院，便应同时设置一所专科诊疗所 / 分科诊疗所，以提供必要的支持。



- 3.3.2 专科诊疗所 / 分科诊疗所的其中一个重要功用，是补充医院的专科服务，以及作为其他专科医疗中心，提供如化验所、放射科及进一步康复照顾等服务。如果须预留土地，应提供大约 4 712 平方米(62 米 × 76 米)的地方。预留土地时应顾及当地发展限制，而规划时应容许医疗护理及门诊服务日后有扩展的余地。
- 3.3.3 各个区域应获提供的专科门诊 / 分科门诊服务，由医院管理局联同规划署负责研究。

### 3.4 普通科诊疗所 / 健康中心

- 3.4.1 作为日后规划目标，每 100 000 人将设置一间诊疗所 / 健康中心。这个比率可弹性地应用，以迎合区域内不同地区的需要。
- 3.4.2 在提供普通科门诊 / 健康中心服务方面，应以地区为基础作出考虑，规划所需的基层健康护理服务，包括普通科门诊服务及家庭健康服务。如果须预留土地，应提供大约 2 220 平方米(37 米 × 60 米)的地方。
- 3.4.3 就设置乡郊诊疗所方面，每项计划均应按其个别情况加以考虑。
- 3.4.4 各个地区应获提供的普通科门诊 / 健康中心服务，由卫生署联同规划署负责研究。

### 3.5 选址因素

- 3.5.1 在预留土地作公立及延续护理医院及诊疗所用途时，主要考虑有关地点是否交通便利及是否位于所服务地区的适中位置。
- 3.5.2 医院宜设于地势较高的位置，藉以享有优美景观及宁静环境。此外，亦应远离主要道路及工业用途发出的噪音及烟雾。专科诊疗所应邻近公立医院，以便互相支持。
- 3.5.3 普通科诊疗所应设于所服务地区的适中位置，有公共交通工具直达，而且尽可能与居民经常使用的社区设施为邻。

## 4. 警署

### 4.1 标准

4.1.1 应以下列标准作为一般指引：

表 2：设置警署的标准

设施	标准	地盘规定
警区警署	每 200 000 至 500 000 人 设一间	约 4 650 平方米(61 米 × 76 米)，临向最少两 条主要道路，另加面 积相若的员佐级已婚 警察宿舍。
分区警署	每 100 000 至 200 000 人 设一间	约 3 000 平方米(50 米 × 60 米)，并临向最少 两条主要道路。
警署 / 警岗	无既定标准，设于乡郊地 区、低密度住宅区及边界 地区。	因应建筑物的设计而 拨地。
水警警署	无既定标准	因应建筑物的设计而 拨地。

4.1.2 对于一旦达到上述标准则应于何时设置警区警署或分区警署，并无硬性规定，须视乎多项地区因素而定，例如：

- (a) 该区功能类别，如商业、工业、高密度住宅、农业、海事活动等；
- (b) 该区人口特征，例如寮屋人口、徙置家庭、白领人士、中等收入人士等；
- (c) 罪案率及其他需要警方派遣人员监控的问题；以及
- (d) 主要保安点及可能受威胁的建筑物。

4.1.3 水警警署是否需要设立，取决于下列可变的因素：

- (a) 港口的航运量及船舶分布；
- (b) 货物装卸设施的位置及性质；
- (c) 全港捕鱼船队的大小及分布；
- (d) 海港新设施的位置及发展；以及
- (e) 非法进入本港水域的频率。

## 4.2 选址因素

4.2.1 一般而言，警署应设于既方便公众前往又不会影响保安的位置。

## 5. 裁判法院

### 5.1 标准

5.1.1 设置裁判法院的标准为：每 660 000 人或以下设一座有 8 个法庭的裁判法院。然而，这个标准应弹性地应用，以求配合司法机构的最新政策目标及不同区域的需要。

5.1.2 裁判法院是否需要设于单一用户楼宇内，应与司法机构政务长及政府产业署署长商定。就一座设有 8 个法庭的标准裁判法院而言，通常应预留一幅面积约为 4 200 平方米(61 米 × 69 米)的土地。然而，为善用土地起见，在可行情况下，应灵活厘定单一用户楼宇的地盘尺寸。

### 5.2 选址因素

5.2.1 由于裁判法院日常使用率很高，因此应设于交通便利的适中位置，有主要公共交通路线直达，或邻近主要公共交通路线。可能的话，应靠近其他主要政府办公室。此外，应征询运输署的意见，以便在地盘范围内提供充裕的上落客货设施和泊车设施。

## 6. 惩教设施

### 6.1 标准

- 6.1.1 惩教设施包括低度、中度及高度设防的惩教机构、戒毒所、精神病治疗中心、更生中心、教导所及中途宿舍。各种设施的规模须按长远需要规划，当中须仔细研究历史趋势、社会变化、更生需要，以及根据各项可能影响罪案性质及定罪率和再犯案率的元素(例如人口年龄结构的变动、经济状况、新订法律、判刑概况及警方破案率等)而作出的推算。
- 6.1.2 现代监狱的设计务求限制及控制犯人在设施内的活动，同时亦让惩教人员作出最大程度的直接监察。
- 6.1.3 在实体保安设计方面，当局应在达至所需保安水平的最佳方法与顾及个人尊严的需要之间取得平衡。举例说，当局可利用建筑设计加固囚室及囚仓，而同时亦达至有关拥有天然光线及新鲜空气的规定。

### 6.2 选址因素

- 6.2.1 惩教设施应设于远离主要市区地点的位置，但同时需有良好的交通联系，令这些设施较易前往，以鼓励亲属探访犯人。
- 6.2.2 惩教设施的选址亦应考虑机构之间的交通便利程度，以达到互相加强保安的目的。
- 6.2.3 这些用地的布局设计应有足够的平台范围，以便设置户外康乐场地，并远离斜坡及台阶式地形。
- 6.2.4 由于惩教设施可能对毗邻地方的环境及发展有不良影响，因此其选址应能合理地顾及这方面的情况。

## 7. 消防设施

### 7.1 标准

- 7.1.1 根据行政局于一九七七年四月采纳的消防政策，当局建议市区及乡郊地区的消防局数量及位置，应按火警危险等级制下的规定召达时间来订定。「召达时间」是指由消防通讯中心接到火警报告至消防队伍抵达火警现场的时间。
- 7.1.2 火警发生时的初步动员规模，视乎火警所在地区的火警危险等级而定，但如有特殊情况，需要派遣更大规模的消防救援，则作别论。
- 7.1.3 所有日后兴建的消防局应按以下类别划分并拨给土地：
- (a) 标准区消防局  
每区需设置一间区消防局，用以容纳一级火警动员队伍，以及由总区及区编配的消防车辆及资源。为此应拨给不少于面积 2960 平方米的土地(临街面最少阔 47 米)。
  - (b) 标准分区消防局  
分区消防局容纳一级火警动员队伍，以及地区所需消防车辆及资源。为此应拨给不少于面积 1800 平方米的土地(临街面最少阔 37 米)。
  - (c) 倘若通往操场的车辆出入口通道并非设于后门，则必须扩阔临街地界，不过地盘面积仍维持不变。
  - (d) 如果标准区消防局连同救护站设于合并地盘上，则所拨土地面积应不少于 3830 平方米，而其临街面应最少阔 80 米，并在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划定 1635 平方米作操场之用。
  - (e) 如果标准分区消防局连同救护站设于合并地盘上，则所拨土地面积不少于 2670 平方米，而其临街面应最少阔 70 米，并在分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划定 1225 平方米作操场之用。

(f) 在某些地点可能须设置非标准消防局，以切合地区上的需要。

7.1.4 在可行的情况下，消防局可连同救护站设于合并地盘上。

7.1.5 消防局可设于楼宇的底层及较低楼层，之上供其他政府发展项目使用，不过这类消防局须完全与其他用途分隔。在底层应另设出入口，而其他发展项目应尽量减少设置朝向操场的窗户，以免造成保安问题及有碍私隐。此外，这些其他政府用途应与消防局的性质互相协调。至于拟议的政府用途是否与消防局互相协调，以及进行这类混合发展是否可行，应按每项计划的个别情况审议，并须取得消防处的同意。

## 7.2 选址因素

7.2.1 消防局所在位置，应既便于通往主要干路，又易于通往地区干路。此外，亦要考虑到交通流动模式及交汇处的情况。

## 8. 救护车服务设施

### 8.1 标准

8.1.1 根据救护车服务计划，所需救护车的数目会根据推算人口分布及推算意外发生率计算，据此厘定紧急服务召唤及载送召唤的数目。此外，亦须考虑政府所提供的进一步社会福利设施，特别是住院治疗及专科诊所的运作情况。

8.1.2 就日后设置的所有救护站而言，应采用一如标准分区消防局的设计，但不应包括操练塔在内。为此应拨给不少于面积 1160 平方米的土地(临街面阔 36 米)。

8.1.3 倘若通往操场的车辆出入口通道并非设于后门，则必须扩阔临街地界，不过地盘面积仍维持不变。

8.1.4 如果标准救护站连同区消防局设于合并地盘上，则所拨土地面积应不少于 3830 平方米，而其临街面应最少阔

80 米，并在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划定 1635 平方米作操场之用。

- 8.1.5 如果标准救护站连同分区消防局设于合并地盘上，则所拨土地面积应不少于 2670 平方米，而其临街面应最少阔 70 米，并在分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划定 1225 平方米作操场之用。
- 8.1.6 救护站并非标准设施，设置与否视乎地区上的需要而定。
- 8.1.7 在可行的情况下，救护站 / 救护局可连同消防局设于合并地盘上。
- 8.1.8 救护站 / 救护局可设于楼宇的底层及较低楼层，之上供其他政府发展项目使用，不过这类救护站 / 救护局须完全与其他用途分隔。在底层应另设出入口，而其他发展项目应尽量减少设置朝向救护站 / 救护局后院的窗户，以免造成保安问题及有碍私隐。此外，这些其他政府用途应与救护站 / 救护局的性质互相协调。至于拟议的政府用途是否与救护站 / 救护局互相协调，以及进行这类混合发展是否可行，应按每项计划的个别情况审议，并须取得消防处的同意。

## 8.2 选址因素

- 8.2.1 救护站及救护局的位置，须确保分驻市区 / 新市镇及乡郊的救护车可分别于 10 分钟及 20 分钟内到达紧急事故现场，而且邻近并便于前往下列地点：
  - (a) 主要的政府及私家医院，这些医院会产生大量非紧急载送召唤；
  - (b) 已知出现大量紧急召唤的地方；以及
  - (c) 政府及私人诊所包括物理治疗机构及类似设施。
- 8.2.2 救护站及救护局所在位置，应既便于通往主要干路，又易于通往地区干路。此外，亦要考虑到交通流动系统及交汇处的情况。

## 9. 艺术场地

### 9.1 定义

9.1.1 本节提及的艺术场地，是指进行不同类别、性质及形式的艺术活动的地方，包括举办舞蹈、戏剧、电影及媒体艺术、音乐、表演及视觉艺术节目的场地，但不包括商业性质及牟利的娱乐场所，例如戏院及「的士高」。有关艺术设施形式多元化，可以包括下列各种：剧院、体育馆、工作室、展览厅、活动室和制作及推广艺术活动的办事处，还有其他未能尽录的。至于博物馆和图书馆，除非与艺术有关，否则不包括在内。

### 9.2 需求的评估

9.2.1 艺术场地的提供应按需求而定，而是否存在需求则应由民政事务局局长作出评估及提供意见。在衡量需求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现有由公营和私人机构提供的同类及相关艺术场地，以及这类设施的使用率；有关方面应审慎评估拟提供的新艺术设施，以确保其与邻近地方的现有设施互相协调；
- (b) 艺术政策和其他影响艺术场地需求的政策；
- (c) 艺术组织及其他设施提供者所拟定的新艺术场地发展计划和进度；以及
- (d) 社区团体、艺术界和设施提供者的意见。

### 9.3 提供艺术场地的架构

9.3.1 在规划艺术场地时，应顾及下列两个层次的需求：

- (a) **全港需求：**即指香港市民、访客、为全港服务的专业精英及其他艺术家和艺团的艺术需求。有关艺术场地宜设在显眼位置，兼且交通便利，可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同时市区居民及访客往返这些场地的路程亦不会太长。一般而言，须提供高质素的场地以鼓励香港专业艺



团的发展。这类为满足全港需求而提供的艺术设施，举例来说，有香港文化中心、大会堂及香港演艺学院。

- (b) **社区需求**：即指社区层面的居民、学校、社区团体、地区演艺团体、志愿组织及其他特别兴趣团体和社团的艺术需求。为满足这类需求而提供的文化设施，必须位于所服务的住宅地区的适中位置，便于前往。应付社区需求的艺术设施的例子为会堂、文娱中心等。

## 9.4 选址与地区规划指引

### 交通便利

- 9.4.1 交通便利与否，是艺术场地选址的一个关键因素，因为会影响艺术家与观众的参与程度。
- 9.4.2 全港层面的艺术场地，可以同时满足香港居民与访客的需求。这些场地应建于市中心的显眼位置，或由市区往返只需不太长的路程，而且所在位置应能方便居民及访客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如果场地的服务对象大多是海外人士，则应邻近主要酒店、旅游景点和主要购物区。
- 9.4.3 社区层面的艺术场地基本上可满足地区居民的需求。在为这些设施选址时，必须考虑是否靠近工作地点和住宅区，以便鼓励地区人士参与。特别要注意的是，艺术教育设施应建于由学校和社区设施徒步可达的地点。

### 环境因素

- 9.4.4 为艺术场地选址时，应遵从《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第九章所列的环境指引。四周的环境质素、艺术场地与道路之间的缓冲是否充足、是否存在其他厌恶性及不相协调的用途如垃圾收集站和街市等，都应纳入考虑之列。为解决环境问题，可以把设施远离附近道路；另亦可考虑使用园景休憩用地作为缓冲。在为露天的场地选址时，亦应避免对附近易受滋扰的用途造成噪音影响。

## 设施聚集

9.4.5 为新的艺术场地选址时，应特别着重艺术设施聚集这个重要因素。设施聚集可分为两个形式：

- (a) 横向聚集(「艺术区」概念)-即鼓励把角色相似的不同种类艺术设施，连同辅助设施如停车场、食肆和商店等，集中设在相邻的地点；以及
- (b) 纵向聚集(「艺术中心」概念)-即鼓励在同一地点设置一种或数种相关的艺术界别的设施，例如在一幢建筑物内设立舞蹈中心，兼备表演、排练、训练和研究的地方。

## 艺术区

9.4.6 为了提供横向聚集的文化与辅助设施，在制订发展计划时，应鉴定及综合规划新的艺术区与艺术重建区。所选定的地区应具有下列功用：

- (a) 聚集多种不同种类的正式或非正式艺术文化娱乐设施于一个步行范围内的地区；
- (b) 鼓励利用非为艺术活动而设计的不同类型楼宇，以提供各式各样的艺术场地；以及
- (c) 把这个地区发展为推广艺术文化娱乐场地的基础，令这些设施与相关商业设施能够增值。

9.4.7 就这些地区所采用的综合规划原则计有：

- (a) 聚集艺术文化娱乐设施及辅助的商业、酒店与住宅混合用途，以便达到足够的规模；
- (b) 把具地志功能的建筑物发展为重点设施，并以其周围的地方作为背景，让原来在户内及正规环境下进行的活动可继续在户外及非正规环境下进行；
- (c) 提供配套的公营和私人发展项目，包括主题食肆与零售商店、电影院、博物馆与美术馆、艺

术村、艺术市场区、公园与休憩用地，并把展品融入这些发展项目内；

- (d) 鼓励设立小型的新艺术文化娱乐设施，兼有辅助的商业与住宅混合用途；
- (e) 整体上保存现有具备特殊文化 / 历史价值的地点的地方色彩，包括可反映当地艺术文化的细小景物 / 小型建筑物；
- (f) 确定这些地区内可使用的公共建筑物和历史建筑物，并把这些建筑物改作艺术活动用途；
- (g) 适当地设计行人道和公众地方，以倡建更多行人专区和街景，作为街头表演和公众地方露天表演的场地；
- (h) 透过直达新艺术区的行人 / 运输系统，把现有的富有特色和艺术活动集中的地点与新艺术区连接起来，融为一体；
- (i) 竖设标志牌，指示访客前往不同的艺术场地和设施；以及
- (j) 辟设直达地下铁路和九广铁路车站、码头与运输交汇处的行人路系统。

## 9.5 交通运输准则

### 公共交通

9.5.1 在规划及发展艺术场地时，妥善的公共运输设施是主要的考虑因素。在可能的情况下，艺术场地应靠近公共交通路线与总站。此外，又应考虑两大类观众即本港居民与海外游客的不同交通需求：

- (a) 本港居民-需要便于往返全港层面及社区层面艺术场地，因此须容易到达各种公共运输设施，包括铁路、巴士、小巴、的士；以及
- (b) 访港旅客-旅客通常使用市中心的大型市区设施。与本港居民比较，访港旅客较多使用的公共运输设施为的士及铁路。

## 装卸设施

- 9.5.2 在规划艺术场地时，应考虑提供足够装卸设施以运送道具、布景及展品的需要。艺术场地需要充足及有效率的装卸设施，有关需求视乎每个场地所进行艺术活动的规模和性质而迥异。
- 9.5.3 为方便货车暂时停泊，应拨出充裕空间，包括充足的车辆回旋处。此外，又应提供充足的货柜升降机和处理设施，以便装卸大型对象。

## 泊车设施

- 9.5.4 应在非常靠近艺术场地的地点或者最好在艺术场地范围内，提供充足的货车与私家车车位。对泊车设施的需求视乎每个场地的表演规模或是否举行展览或其他艺术活动，观众、表演者与设施人员的数目，以及是否备有妥善的公共运输设施而定。

## 9.6 一般设计准则

### 全港层面的场地

- 9.6.1 主要的艺术场地，特别是全港层面的场地，应采用独特的外形设计，使足以成为地志。
- 9.6.2 在设计主要的艺术场地时，应确保内外设计风格完全一致。应委聘专业设计师，设计高质素而美观的专门设施。此外，应就此等设施的规划、建筑及安全标准，征询有关政府部门的意见。

### 社区层面的场地

- 9.6.3 别具特色及高质素的设计固然可取，但同样甚或更重要的是宽敞的地方、容许灵活使用、收费低廉、有效及通情达理的管理模式等。

### 残疾人士及长者的特别需要

- 9.6.4 艺术场地应照顾伤残及年长参与者及使用者的特别需要，因此应提供通往舞台、座位及其他设施的斜面行人道连扶手、残疾人士洗手间、专供残疾人士使用的停车场及其他辅助设施。

## 9.7 服务 / 附属设施的提供准则

- 9.7.1 表演及展览场地的用途分配表，应包括制作及推广艺术活动的办事处、排练室、练习室和工作坊等辅助设施。倘若情况适合，应为社区及年轻一代提供培育艺术天才的训练场地。
- 9.7.2 同样，应视乎配合场地设计原意而进行的艺术活动的规模和性质，提供充足的设施，以便贮存甚或制作布景和道具。
- 9.7.3 应考虑提供食肆、零售和娱乐设施，方便使用者。

## 9.8 把非为艺术活动而设的设施供作艺术用途

- 9.8.1 把非为艺术活动而设的设施供作艺术用途，不论是临时或长期性质，均应多加鼓励，但要考虑建筑和安全标准及土地用途协调的问题。

### 住宅发展

- 9.8.2 在规划公共与私人屋邨时，应尽量考虑及提供艺术设施例如表演室、展览室、排练室、工作坊及训练班。

### 工业发展

- 9.8.3 关于利用现有工业楼宇的建议，如属某些艺术用途(例如陶瓷和雕塑工作坊)，而且所在地区不会引起不同用途邻接的环境问题，则应获得从优考虑。

### 商业发展

- 9.8.4 在规划商业楼宇包括展览中心、零售中心、办公大楼和酒店时，应鼓励提供艺术用途设施如表演和展览场地等。

### 公共建筑物

- 9.8.5 政府部门或公营机构如地政总署、政府产业署，及市区重建局，都应考虑把其管理的可用单位，拨作临时或长期的艺术用途，例如艺术工作室、工作坊和排练室。这包括把使用率偏低的社区会堂改作艺术用途，以及把校舍暂时改作艺术用途。

## 历史建筑物

- 9.8.6 应鼓励把历史建筑物和其他别具特色的公共建筑物改为进行与有关建筑物特色吻合的艺术活动，例如在历史建筑物内举行民俗表演。

## 暂时使用建筑物内部或之间的公众地方

- 9.8.7 应鼓励灵活使用公共和私人建筑物内部或之间面积较大的公众流通地方，例如大堂、门廊等，以临时性质举办艺术活动。

## 公众户外空间

- 9.8.8 在规划公众户外空间例如大型休憩用地、体育场地、海滨长廊、行人街道和露天广场时，只要不会带来噪音和对交通造成不良影响，也应鼓励拨出地方进行附带的户外艺术活动，例如表演和展览。

# 10. 社区会堂及社会福利设施

## 10.1 社区会堂

### 背景

- 10.1.1 有关社区会堂方面，以往在规划社区中心时，总会包括一个社区会堂作举行社区活动之用。此外，该社区中心亦会包括一座独立的福利大楼，大楼内会拨出固定的楼面面积供福利服务之用。然而，当局经进行一项有关福利服务用地的检讨后，认为较宜按每项计划的情况，个别评估及厘定福利服务所需楼面面积。换言之，以往有关提供社区中心的规划标准与准则不再适用。有鉴于此，当局需就提供社区会堂方面公布一套新的规划标准与准则。
- 10.1.2 虽然日后未必把社区会堂与福利服务设施同设一址，但是在发展社区会堂时包括福利服务设施是有明显好处的，因为福利服务的当事人是社区会堂的主要使用者之一。因此，在筹建社区会堂的初期阶段，便应就福利服务设施是否与社区会堂共同发展，以及福利服务设施所占楼面多寡，征询社会福利署署长(负责福利设施的人员及小组工作部)的意见。

## 处理社区会堂事务的责任

- 10.1.3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负责设置及管理社区会堂，因此所有有关社区会堂的建议，均应征询其意见。政府产业署署长负责确保土地运用得宜，因此在筹划的初期阶段，便应征询其意见。然而，有时会安排由其他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等，代替民政事务总署设置及 / 或管理社区会堂。在这个情况下，便应在筹划的初期阶段，征询当事部门的意见。

## 社区会堂的功能

- 10.1.4 社区会堂提供了举办地区社区活动的场地，供不同年龄组别的人士参与。这些活动包括地区社区组织的会议、联谊团体及公民教育活动、训练课程，以及庆祝、康乐及体育活动。此外，遇有天灾、紧急事故及恶劣天气，社区会堂亦可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临时栖身之所。

## 设置社区会堂

- 10.1.5 社区会堂乃视乎需要而设置，而这方面的需要是由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作出评估及提供意见，当中会顾及当地社区人士的意见。因此，在拟备发展图则(包括分区计划大纲图、综合发展 / 重建计划的发展蓝图及规划大纲)时，应就设置社区会堂的需要，征询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的意见。此外，现有涉及社区中心 / 会堂的发展计划所预留的土地是否仍需继续保留，亦应征询有关地区的民政事务专员及政府产业署署长的意见。

- 10.1.6 在确定需要时，应考虑下列因素：

- (a) 人口多寡；
- (b) 地区特色及社区期望；
- (c) 有关地区的位置；
- (d) 附近是否已设有社区会堂或类似设施；
- (e) 附近社区会堂的使用率；
- (f) 由有关地区前往附近的社区会堂是否方便；以及

(g) 是否有其他社区活动场地，而这些场地是否方便前往。

10.1.7 如果发觉有提供社区会堂的需要，但又未达致提供「标准大小设计」设施的进度，或是未能因应社区需要及时设置社区会堂，则可考虑征用其他场地举办社区活动，包括特别设计的多用途活动室及经拣选的学校礼堂。

### 楼面面积 / 地盘规定

10.1.8 社区会堂应尽可能纳入为综合政府、机构或社区发展规划的一部分，并设置于联用楼宇内；或如没有适当的政府、机构或社区用地，则纳入综合发展项目内。政府产业署署长负责统筹联用楼宇的用户部门的需求，并把综合发展项目列入基本工程计划内。如果由于个别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的时间安排或资源分配优先次序出现问题，以致无法发展同时容纳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及社区会堂的楼宇，则可在征得物业策略组的同意后兴建独立的社区会堂。

10.1.9 然而，需要注意的是，一如政府产业署署长所示，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会批准兴建独立的社区会堂。因此，应设法鉴定联用楼宇的用户部门，以便进行综合发展，并致力解决有关实施的问题。

10.1.10 标准设计的社区会堂需要的总楼面面积约为 1260 平方米(32 米 × 39.5 米)，并应包括可容纳 450 人的多用途礼堂、舞台、舞台储物室、男女化妆间及会客室。如果其他地方没有提供，则应提供附属管理处、储物室、会议室及洗手间。

10.1.11 如果并非需要标准设计大小的社区会堂，则应考虑提供特别设计的多用途活动室作举办社区活动之用。

10.1.12 鉴于社区会堂所需的楼面面积相对较大，如果有需要设立社区会堂，那么预留联用楼宇用地时，宜以社区会堂为基本组成部分，然后加入其他政府、机构或社区用途。有关的规划专员应在考虑各项因素，包括可用土地的大小、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的类别、用地位置、方便服务对象的程度等，并经征询有关部门特



别是政府产业署的意见后，定出联用楼宇内应容纳的设施，以及各项设施的楼面面积要求。

## 选址因素

- 10.1.13 为了确保物尽其用，社区会堂应设于适中位置，方便所服务的人口前往。拟与社区会堂同设一址的其他政府、机构或社区设施，最好是公众人士经常使用的设施，例如政府办事处、福利设施、诊疗所等。

## 10.2 社会福利设施

### 引言

- 10.2.1 社会福利署(社署)为社群内不同类别的人士包括儿童和青少年、长者和残疾人士等，提供各式各样的设施。有些设施设于社区中心的福利大楼内，另一些则设于公共屋邨、私人发展及联用楼宇内。下文所述设施是按人口数目、人口特征、地理状况和服务供求情况等多个因素规划，广泛分布于全港各区。
- 10.2.2 为方便评估社会福利设施的处所需求起见，本文采用了一些名词，包括「净作业楼面面积」及「净实用楼面面积」。这些名词的定义列于表3。

### 幼儿中心

#### 背景

- 10.2.3 政府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委托顾问进行「幼儿照顾服务的长远发展研究」(下称「研究」)。该研究在二零一八年完成。政府参考该研究的总结报告后，提出一系列改善幼儿服务规划及长远发展的措施，并采纳了当中的一项建议，就幼儿中心资助名额制定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并将之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10.2.4 幼儿中心的规划标准及指引载述于下文。根据现行做法，设置幼儿中心须由社署经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后决定，并在规划及发展过程中应按情况所需，就提供幼儿中心事宜咨询社署。

## 标准

- 10.2.5 幼儿中心旨在为未满三岁的儿童提供日间照顾服务，让儿童在安全及富启发性的环境中学习。幼儿中心为儿童安排均衡及灵活设计的活动，促进儿童在体能、智能、语言、社交及情绪方面的发展。
- 10.2.6 以人口为基础的资助幼儿中心规划标准，为每 25 000 人设 100 个资助服务名额。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灵活运用，并须顾及社署在个别情况下的考虑因素，包括幼儿中心的分布、不同地区的土地供应、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
- 10.2.7 资助幼儿中心所需的楼面面积视乎服务名额的多寡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间设有 100 个名额的资助幼儿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530 平方米，但洗手间、间隔、育婴室及通道地方不包括在内。不同服务名额的资助幼儿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选址因素

- 10.2.8 幼儿中心应方便所服务的人口前往，并须与周围用途相配合。此外，幼儿中心的选址应远离用作发出过量噪音、烟雾或臭味的地方，宜靠近休憩用地或游乐场。
- 10.2.9 按《幼儿服务条例》(第 243 章)、《幼儿服务规例》(第 243A 章)，以及由社署和教育局共同编定的《学前机构办学手册》规定，幼儿中心的设计必须充分顾及儿童健康及处所安全，特别是发生火警时，占用人能安全离开。另须就邻近发展可能带来的火警危险，征询消防处处长的意见。
- 10.2.10 根据《幼儿服务规例》，除围绕天台游乐场的护墙外，在为未满两岁儿童而设的幼儿中心，其处所的任何其他部分所处的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12 米；或在任何其他中心，其处所的任何其他部分所处的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为方便发生火警时疏散幼童前往空地，幼儿中心处所一般应设在

越低层越为理想。社署署长在取得消防处处长的意见后，可藉用书面通知，批准该等处所的任何部分可处于通知书内指明的较高高度。

- 10.2.11 所有幼儿中心的处所须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此外，每间用作洗手间设施的房间须设有一个或超过一个对外通风口，通风口的总面积最少须为该房间楼面面积的十分之一，除非获社署豁免，则不属此限。

##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标准

- 10.2.12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是政府福利计划的一环，目的在于鼓励青少年参与饶富意义的活动及发展兴趣。每个中心都会举办不同种类的户内及户外活动，藉以培养青少年的良好品格及社会责任感，使他们成为社会中成熟、负责任及有用的一分子。

- 10.2.13 提供这项设施的标准为每 12 000 名属于 6 至 24 岁年龄组别的儿童 / 青年设一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这个标准只是作为一般指引，而在应用时应灵活变通，以顾及区内的情况，例如人口特征、人口的集中程度和分布范围等。每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需要净作业楼面面积 631 平方米。

### 选址因素

- 10.2.14 为尽量提高使用率，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应设于适中位置，方便所服务的人口前往。如情况许可，应与公众经常使用的公共康乐场地及其他社区设施为邻。

## 安老服务及设施

### 背景

- 10.2.15 鉴于人口急速老化，政府有迫切需要加强安老服务的中长期规划。基于这背景，政府于二零一四年委托安老事务委员会(「安委会」)筹划《安老服务计划方案》(《计划方案》)。安委会于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并向政府提交《计划方案》。政府原则上同意《计划方案》的建议。

- 10.2.16 《计划方案》提出多项建议，包括建议重新在《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加入以人口为基础的安老服务规划标准。考虑到该建议，有关(i)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持设施；以及(ii)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规划标准和准则载述如下。根据现行做法，在规划及发展过程中应按情况所需，就提供安老服务及设施事宜咨询社署。

###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持设施

- 10.2.17 长者社区照顾及支持设施的服务对象，是居于社区的长者。现时，有两种设施或服务属于这个类别，分别是长者中心及长者社区照顾服务。
- 10.2.18 社署于二零零三年重整长者社区支持服务。所有当时的长者综合服务中心已提升为长者地区中心；而大部分长者活动中心则已提升为长者邻舍中心。长者中心包括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向60岁或以上、居于社区，以及需要支持服务的长者，提供社区支持服务。
- 10.2.19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的对象，是经社署「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有长期护理需要的65岁或以上长者，同时亦会弹性地服务年龄介乎60至64岁及证实有需要的长者。长者社区照顾服务包括以家居为本和以中心为本两种服务。

#### 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

- 10.2.20 长者中心，不论是长者地区中心或长者邻舍中心，皆属以中心为本的社区支持设施，在地区/邻舍层面为长者提供多元化的服务，让他们留在社区，过着健康、受尊重及有尊严的生活。长者地区中心在地区层面提倡「积极乐颐年」，并提供辅导、外展和转介服务，与及举办社交和康乐活动，同时亦负责在有关分区内担当支持的角色，以协调长者邻舍中心及其他持份者，以综合模式为长者提供服务。长者邻舍中心则在邻舍层面提倡「积极乐颐年」，并提供外展和转介服务，与及举办社交和康乐活动。

- 10.2.21 长者地区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424 平方米，而长者邻舍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则为 303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仅作为一般参考之用，而在应用时务须灵活变通。
- 10.2.22 在规划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的服务时，主要考虑因素是这些中心的使用者能否容易到达。现时大部分位于已建设地区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网络已经甚为广泛，亦能够让居于社区的长者容易前往。为确保这些长者中心的服务范围覆盖居于新住宅区 / 社区范围的长者，当局在辟设新的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时，应考虑以下的一般原则：(i) 每个人口约为 170 000 或以上的新发展区，应设立一间长者地区中心；以及(ii) 每个人口达 15 000 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发展的住宅区(包括公营及私营房屋)，如情况合适，应设立一间长者邻舍中心。

####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

- 10.2.23 长者社区照顾服务为经社署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包括认知障碍症患者)提供一系列的日间照顾及支持服务，协助他们保持最佳活动能力及改善生活质素，令他们尽可能居家安老。此外，社区照顾服务亦为护老者提供支持及协助。
- 10.2.24 社区照顾服务所涵盖的服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中心为本服务及家居为本服务两种。中心为本服务以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的形式提供；家居为本服务则透过社署的各项计划提供。
- 10.2.25 一间设有 40 个名额的长者日间护理中心需要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267 平方米，而一间设有 20 个名额并附设于安老院舍或长者地区中心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分别为 70 平方米和 80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仅作为一般参考之用，而在应用时务须灵活变通。一间长者日间护理单位应与一间安老院舍或一间长者地区中心同设一址。各类长者日间护理中心和长者日间护理单位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10.2.26 家居为本社区照顾服务队的楼面面积要求，视乎相关服务队所提供的服务名额而定。一般而言，一个可提供 70 个服务名额的服务队需要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90 平方米，作为其营运空间，并附设厨房设备，以便为居家长者提供熟食。
- 10.2.27 以人口为基础的社区照顾服务规划标准，是每 1000 名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设有 17.2 个资助服务名额。有关的规划标准适用于地区层面，在应用时务须灵活变通，以顾及社署须考虑的多项因素，包括社区照顾服务的分布、土地供应、因人口增长和人口转变而产生的服务需求。在各地区提供的社区照顾服务应由社署决定。

#### 选址因素

- 10.2.28 各类长者中心和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均应设于楼宇的地面或较低楼层。即使设于地面一层之上，亦不应距离地面超过 24 米，而且应有升降机直达。如能就近休憩用地或游乐场，则更为理想。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 单位附近应设有停车处，供装有车尾升降台的私家小巴和救急车辆停泊，利便体弱年长的使用者。家居为本社区照顾服务最好与长者服务对象位处同一地区，或设于毗邻地区。
- 10.2.29 为社区照顾服务预留用地时，应考虑有关设施的地理分布，并应在技术和运作上可行的情况下，采用「屋苑为本」的模式。大型住宅发展项目一般应预留场所和处所予社区照顾服务用途，并能应付其年长住户的需要。

####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

- 10.2.30 长者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主要服务对象，是经社署的「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获得足够照顾的长者。为长者而设的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宿位主要包括护理安老院宿位和护养院宿位。按照现今的趋势，护理安老院宿位可提供达至护养 / 疗养程度的持续照顾。安老院舍可同时设有护理安老院宿位和护养院宿位。

- 10.2.31 各类院舍住宿照顾服务所需的楼面面积不尽相同。就一间提供 100 个宿位的安老院舍而言，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一般为 1354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仅作为一般参考之用，而在应用时务须灵活变通。设有不同服务名额的安老院舍的楼面面积要求载于表 3。
- 10.2.32 提供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标准，为每 1000 名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设 21.3 个资助床位。社署按其五个区域（即香港岛、东九龙、西九龙、东新界及西新界）规划院舍住宿照顾服务。上述标准适用于区域层面，在应用时务须灵活变通，并须顾及社署须予考虑的多项因素，特别是院舍住宿照顾服务在区域内各个地区的分布。社署须考虑的其他因素包括区域内不同地区的土地供应、因人口增长和人口变化而产生的服务需求，以及各个区域各类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供应情况。

#### 选址因素

- 10.2.33 安老院舍应设于楼宇的地面或较低楼层，最好有专用升降机直达。《安老院规例》第 20 条规定，除非获社署署长批准，否则安老院（包括安老院舍）的任何部分所处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
- 10.2.34 为安老院舍预留用地时，应考虑设施的地理分布，以顾及区域内不同地区的土地供应情况、因人口增长和人口变化而产生的服务需求，以及各个区域的院舍住宿照顾服务的供应情况等因素。

###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标准

- 10.2.35 为了以更加全面及协调的方式响应家庭所面对的问题，社署在二零零四至零五年重整现有的家庭服务资源，以成立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为居于指定地区的个人及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务，全面地照顾他们不断转变的需要。
- 10.2.36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采用更加开放、方便服务使用者、积极主动及灵活的方式，为公众提供方便和综合化的

服务。中心会为有需要的人士及家庭提供一系列预防、支持及补救服务，包括家庭生活教育、亲子活动、咨询服务、义工培训及服务、外展服务、互助及支持小组、辅导及转介服务等，并会延长服务时间。

- 10.2.37 每一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都有清晰的服务地域范围，为约 100 000 至 150 000 人口提供服务。服务地域范围除了以所服务人口厘定，还会根据社会问题的复杂性及地区需要等多种因素而订定。
- 10.2.38 每一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除设有一名主管人员外，亦会最少有 12 名社工。视乎所服务人口的多寡及区内社会问题的复杂性，个别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社工人数或会较多。按照核准用途分配表，有 25 至 28 名职员(当中包括最少 13 名社工)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需要 535 平方米的净作业楼面面积。每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会按照个别情况(包括职员人数)而调整。

#### 选址因素

- 10.2.39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应设于人口集中、公共交通工具易于到达的地点。为方便服务用户起见，中心的位置宜就近其他社会福利设施。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最好设于楼宇地面一层，不过，有升降机直达的其他楼层亦适合。

### 残疾人士康复服务

#### 背景

- 10.2.40 康复服务的目标是发展残疾人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确保他们充分参与各类活动，并享有与其他人一样的平等权利，从而鼓励他们融入社会。当局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系列的康复服务，包括学前服务、日间康复服务、住宿照顾服务和社区支持服务，以应对他们的各项需要。
- 10.2.41 政府在 2020 年 7 月公布由康复咨询委员会制定的《残疾人及康复计划方案》(下称「《方案》」)。《方案》提出策略方向及建议以响应残疾人士的服务



需要。政府已接纳《方案》的有关建议，将学前康复、日间康复、住宿照顾和社区支持服务以人口为基础的规划比率纳入《香港规划标准与准则》。

- 10.2.42 康复服务的规划标准及指引载述如下。根据现行做法，社署会在咨询相关的政府部门后决定所提供的康复服务。其他政府部门应在涉及提供康复服务的规划及发展过程中按情况征询社署意见。

## 学前康复服务

###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和特殊幼儿中心

- 10.2.43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为初生至 6 岁以下未开始接受小学教育的残疾儿童提供服务，目标是透过提供支持和协助，帮助家长接纳、了解、照顾和训练残疾儿童，从而尽量提升他们的发展功能。特殊幼儿中心为 2 岁至 6 岁以下未开始接受小学教育的中度和严重残疾儿童提供服务，服务旨在发展这些儿童的基本发展能力和智力、感官肌能、认知、沟通、社交和自我照顾的能力，以协助他们由学前教育顺利过渡至小学教育。部分特殊幼儿中心设有住宿设施，照顾那些无家可归、被遗弃、居住环境或家庭环境恶劣的残疾儿童的需要。

### 标准

- 10.2.44 以人口为基础的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规划标准，为每 1 000 名 0 至 6 岁儿童设有 23 个资助服务名额。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供应、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
- 10.2.45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视乎服务名额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间设有 60 个名额的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166 平方米，而一间设有 30 个名额的特殊幼儿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173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有关提供不

同服务名额的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选址因素

- 10.2.46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位置应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特殊幼儿中心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此外，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 特殊幼儿中心的选址应远离发出过量噪音、烟雾或臭味的地方。
- 10.2.47 受《幼儿服务规例》(第 243A 章)所规管，特殊幼儿中心处所的任何部分所处高度，离地面不得超过 24 米。为确保特殊幼儿中心方便残疾儿童前往，中心最好设于地面或有足够升降机服务的较低楼层。此外，特殊幼儿中心的设计须充分顾及儿童健康及处所安全，特别是于火警时让使用者可安全逃生。另须就邻近发展可能带来的火警危险，征询消防处的意见。
- 10.2.48 所有特殊幼儿中心的处所须有足够的通风和照明。此外，每间用作洗手间设施的房间须设有一个或超过一个对外通风口，而通风口的总面积最少须为该房间楼面面积的十分之一，除非获社署豁免，则不属此限。

### 日间康复服务

#### 展能中心

- 10.2.49 展能中心为 15 岁或以上、未能参与职业训练或庇护工作的严重智障人士提供日间照顾和训练，使他们在日常生活上更加独立，并为他们作好准备，让他们更全面融入社会，或视乎需要转往其他形式的服务或照顾。
- 10.2.50 展能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视乎服务名额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间设有 50 个名额的展能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319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有关提供不同服务名额的展能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选址因素

- 10.2.51 这些中心的位置应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并应远离发出过量噪音、烟雾及臭味的地方。这些中心亦应设于地面或有足够升降机服务的较低楼层。此外，展能中心的设计须充分顾及处所安全，特别是于火警时让使用者可安全逃生。中心亦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

## 职业康复服务

- 10.2.52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以协助残疾人士就业，并确保他们有平等机会在公开就业市场担当具生产力和有酬劳的工作。这些服务包括庇护工场和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庇护工场通过特别设计的环境为残疾人士提供适当的职业技能训练，帮助他们提升社交及工作能力，让他们得以尽可能转往辅助就业或在公开市场就业。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为残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综合连贯的职业技能训练，让他们接受进一步的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为日后公开就业作好准备。

## 标准

- 10.2.53 以人口为基础的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的规划标准，为每 10 000 名 15 岁或以上人士设有 23 个资助服务名额。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
- 10.2.54 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视乎服务名额而有所不同。一般而言，一间设有 100 个服务名额的庇护工场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587 平方米，而一间设有 80 个服务名额的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 447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有关提供不同服务名额的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技能康复服务中心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选址因素

- 10.2.55 这些中心的位置应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并应远离发出过量噪音、烟雾及臭味的地方。这些中心应设于地面或有足够升降机服务的较低楼层。此外，庇护工场 / 综合职业康復服务中心的设计须充分顾及处所安全，特别是于火警时让使用者可安全逃生。中心亦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

## 住宿照顾服务

- 10.2.56 这些住宿照顾服务指为未能独立生活及无法由家人给予充分照顾的残疾人士提供的一系列住宿照顾服务，以提高他们的生活质素，并培养他们的独立生活技能。有关服务包括中度弱智人士宿舍、严重弱智人士宿舍、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弱智人士辅助宿舍、肢体伤残人士辅助宿舍、弱智 / 肢体伤残人士辅助宿舍、弱智及视障人士辅助宿舍、精神复元人士辅助宿舍、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盲人护理安老院及长期护理院。

## 标准

- 10.2.57 以人口为基础的住宿照顾服务规划标准，为每 10 000 名 15 岁或以上人士设有 36 个资助服务名额。社署按五个区域(即香港岛、东九龙、西九龙、东新界及西新界)规划住宿照顾服务。这项标准应用于区域层面，并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住宿照顾服务的位置分布、区域内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
- 10.2.58 不同类别的住宿照顾服务的楼面面积要求各有不同。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有关不同类别及提供不同服务名额的住宿照顾服务的楼面面积要求撮述于表 3。

## 选址因素

- 10.2.59 残疾人士院舍应设于楼宇的地面或较低楼层，最好能

让紧急服务直达，并设有专用升降机。《残疾人士院舍规例》(第 613A 章)第 21 条订明，除非获社署署长批准，否则残疾人士院舍的任何部分所处高度均不得超过街道地面以上 24 米，而该高度是由建筑物所在街道的地面垂直量度至院舍所在的处所的楼面计算。

- 10.2.60 残疾人士院舍的位置应最好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部分类别的残疾人士院舍亦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残疾人士院舍须有足够的暖气及照明，并须保持空气流通及远离发出过量噪音、烟雾和臭味的地方。

## 社区支持服务

###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 10.2.61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以地区为本方式，向残疾人士及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一站式的社区支持服务，目的是通过提供一系列社区支持服务，加强残疾人士的家居生活及社区生活技能，从而协助他们融入社会。地区支持中心亦为残疾人士的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及支持服务，加强他们的照顾能力，减轻他们的压力。

### 标准

- 10.2.62 以人口为基础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规划标准，为每 280 000 人设有 1 间中心。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一般而言，每间标准的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约 500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

### 选址因素

- 10.2.63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的位置应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中心应设于地面或有足够升降机服务的较低楼层，方便使用者前往。中心亦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

##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 10.2.64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为离院病患者提供康复训练及社会心理服务，目的是提高他们的活动机能及自我照顾能力，以协助他们融入社区生活。日间社区康复中心亦会为离院病患者提供日间暂顾服务，并为其家人 / 照顾者提供训练活动，加强他们的照顾能力，减轻他们的压力。

### 标准

- 10.2.65 以人口为基础的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的规划标准，为每 420 000 人设有 1 间中心。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一般而言，每间标准日间社区康复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为约 300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

### 选址因素

- 10.2.66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的位置应有公共运输服务及无障碍通道直达。中心应设于地面或有足够升降机服务的较低楼层，方便使用者前往。中心亦须提供有直接车辆通道连接的上落客货区，以支持日常运作。

##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 10.2.67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通过及早预防以至危机管理等一系列服务，为有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其家人 / 照顾者及区内居民提供以地区为本的一站式社区支持服务。这些服务包括社区教育、日间训练、职业治疗评估及训练、小组训练 / 计划、辅导、外展探访，以及在有需要时，直接联络医院管理局作紧急精神状况评估，藉以配合服务使用者的不同需要。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旨在通过此项综合服务模式，改善服务用户的适应社会能力，为重新适应社区生活作好准备，并帮助他们发展社交技巧及职业技能，以及提高市民重视良好精神健康的意识。

## 标准

- 10.2.68 以人口为基础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规划标准，为每 310 000 人设有 1 间标准规模中心。这项标准在应用时，应按社署的考虑因素，包括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的位置分布、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作出弹性处理。一般而言，每间标准的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所需的净作业楼面面积约为 500 平方米。这些楼面面积要求供一般参考，应用时应予以弹性处理。

## 选址因素

- 10.2.69 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应设于人口集中、公共交通工具易于到达的地点。为方便服务使用者，中心应设有无障碍通道，最好就近其他社会福利设施。心理健康综合社区中心宜设于地面，而设有升降机的其他楼层亦适合。

## 其他康复服务

- 10.2.70 关于其他康复服务，包括中途宿舍及轻度弱智儿童之家，其设置及选址须考虑不同地区是否有合适的土地或处所、地区特色，以及人口增长和人口结构变化所带来的服务需求等。在规划及发展过程中应按情况征询社署的意见。

## 其他社会福利设施

### 设施

- 10.2.71 除以上所述外，还可能有需要为其他社会福利设施作出规划，这些设施包括羁留所、住宿照顾中心及感化宿舍等。对这些设施的需求，应与社署共同研究。

### 选址因素

- 10.2.72 在为特殊的社会福利设施选址时，应特别考虑保安及与毗邻用途互相是否配合的问题。

## 环境因素

- 10.2.73 鉴于若干社会福利设施例如幼儿中心及安老院舍属易受影响的用途，因此在为这些设施作出规划、预留用地及处所时，应参考本指引第九章所载的环境指引及标准。

## 推行策略

- 10.2.74 《方案》建议的规划比率已考虑相关因素，包括残疾人士人口增长的趋势、不同年龄组别的残疾人士的服务需要，以及残疾人士社区支持服务与住宿照顾服务之间的平衡，旨在因应逐步调整的服务供求情况，长远促进康复服务的持续规划及供应。为康复服务物色足够土地 / 处所甚具挑战，特别是在部分旧区 / 已发展地区，社署会继续致力多管齐下以各种方式逐步达至规划标准。

## 10.3 自修室

- 10.3.1 一般而言，政府提供自修室的政策如下：

- (a) 确保有足够的自修室设施，特别是在考试期间；以及
- (b) 维持整年都有基本的自修室设施，并在通常为重要考试前夕的需求高峰期，额外提供这类设施。

- 10.3.2 目前自修室透过以下方式提供：

- (a) 通常在各主要 / 分区公共图书馆内设一个约 200 平方米的自修室。
- (b) 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社区中心，亦会附设自修室设施。视乎核准用途分配表所作规定，社区中心可设立面积约 130 平方米的自修室。
- (c) 非政府机构可在公共屋邨内设立自修室，由教育局津贴租金及差饷的开支。



- 10.3.3 鉴于对自修室设施的需求及所应提供的基本设施，每个地区都不一样，而且学年内的使用率时有高低，因此不可能设定一个标准比率，列明按人口或学生人数计应提供的座位数目。
- 10.3.4 提供自修室设施一事，是由教育局负责统筹。该局每年都会检讨有关的需求。评估需求时，主要会以区议会的选区界线为依据，不过亦会因应当地社区的情况而调整服务范围。考试期间的高峰期需求，亦会特别顾及。除高小学生及中学生的需求外，亦应考虑大专学生及参加校外考试的兼读学生的需求。此外，自修室的设计，例如台椅的大小及高度，亦应适合服务对象例如小学生使用。
- 10.3.5 自修室应设于方便使用者前往的地点。如能靠近其他社区设施甚或同设一址，则最为理想。为学生设立的自修室，亦可设于校舍内。

## 11. 邮政局

### 11.1 标准

- 11.1.1 作为一般指引，在市区，邮政局应设于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区的 1.2 公里范围内。在乡郊地区，该距离应设定为 3.2 公里。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拟议服务范围的人口；使用邮政局人士所途经的地方的地形；周围环境例如繁忙的主要道路及铁路路线等；是否有特别的社会或邮务需要；及所在地点是否区内居民日常所需大部分设施的汇聚点。就设置邮政局方面，应征询邮政署署长的意见。

### 11.2 选址因素

- 11.2.1 当局可能间中为应付邮务需要而预留个别地盘，不过，一般而言，邮政局可设于就所服务的地区而言位置适中的私人及 / 或政府楼宇内。
- 11.2.2 所有邮政局均须有车路直达，因此最好应设于街道一层。提供邮件派递服务的邮政局应邻近公共交通枢纽，并应设有供收发邮件的车辆停泊用的街道以外泊车位。

- 11.2.3 大型的市区邮政局需要另设场地供邮车稳妥地装卸邮件。
- 11.2.4 邮政局必须有完全独立的单位，不应有信道可由邮务范围的任何部分前往并非作邮务用途的地方。

## 12. 公众殓房

### 12.1 标准

- 12.1.1 公众殓房应有足够的贮存量以存放在约三个星期内收到的所有尸体(按每日每一百万人有五具尸体计算)，并且设有额外地方，供一旦发生紧急事故或灾难时使用。食物及卫生局现行有长远政策，是倘若有合适地点，将会为五大区域各设置一间公众殓房。这五大区域为：
  - (a) 香港岛
  - (b) 九龙西
  - (c) 九龙东
  - (d) 新界西
  - (e) 新界东
- 12.1.2 公众殓房地盘方面没有标准规定，因用地面积须视乎拟设的公众殓房的规模而定。
- 12.1.3 殓房的布局(包括车辆和行人入口)将会视乎建筑设计而定。殓房应设有两个车辆出入口，一个供公众使用，一个供服务车辆使用，两者的距离愈远愈佳。车辆出入口须设有足够空间，供殓房的大型车辆停泊及进出。

### 12.2 选址因素

- 12.2.1 公众殓房应设于一般公众易于到达的地点，但应藉地形特征及 / 或公共设施、公用事业设施或休憩用地等土地用途，与住宅及商业发展分隔开来。此外，通常会与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毗邻而建。

## 13. 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

### 13.1 标准

- 13.1.1 作为粗略的指引，应为每 350 000 人设置一间面积约 0.25 公顷的灵柩停放所。灵柩停放所是一个操作站，包含坟场办事处、停柩处及其他收集及临时存放无人认领遗骸以待最后处置的设施。此外，应划定数幅面积约为 50 米 × 25 米(0.125 公顷)的土地，作兴建商业殡仪馆之用，以便增加这类设施的选择，避免出现垄断。商业殡仪馆设有尸体防腐室、停尸室及灵堂，以便进行各类殡仪活动包括尸体处理、守灵及入殓，以及出殡仪式。

### 13.2 选址因素

- 13.2.1 为方便一般市民起见，殡仪馆应靠近主要公共运输及交通路线。然而，鉴于市民大多不喜看到出殡行列，因此殡仪馆最好藉地形特征及 / 或公共设施、公用事业设施或休憩用地等土地用途，与住宅及商业发展分隔开来。
- 13.2.2 由于灵柩停放所及殡仪馆有些活动与公众殓房有关，因此如果把这些设施都集中于殡仪服务中心内，会带来多项好处。此举亦有助把这些设施的敏感选址事宜，局限到较少数目的地点上去。

## 14. 摘要

- 14.1 表 4 载有扼要列明各项标准的一览表。

表 3：社会福利设施的楼面面积要求

设施	服务名额	净作业楼面面积(平方米) (见备注(a))	净实用 楼面面积 (平方米)
1. 幼儿中心	100	530 (不包括洗手间、间隔、 育婴室及通道地方)	689
	150	776 (不包括洗手间、间隔、 育婴室及通道地方)	1009
	200	1035 (不包括洗手间、间隔、 育婴室及通道地方)	1346
2.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631	—
3. 长者地区中心		424	572
4. 长者邻舍中心		303	394
5.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40	267	401
	60	358	537
	80	506	759
6. 长者地区中心内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20	80	120
7. 安老院舍内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20	70	105
	30	90	134
8. 家居为本社区照顾服务队(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和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70	90	120
9. 安老院舍	100	1354	2166
	150	1913	3061
	200	2475	3960
	250	3032	4851
10.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	535	—
11.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60	166	216
	90	212	276

表 3(续)

设施	服务名额	净作业楼面面积(平方米) (见备注(a))	净实用 楼面面积 (平方米)
12. 特殊幼儿中心	30	173	225
	60	409	532
13. 展能中心	50	319	415
	60	377	490
14. 庇护工场	100	587	763
	120	696	905
	140	805	1 047
	160	910	1 183
15. 综合职业康復服务中心	80	447	581
	120	653	849
	160	854	1 110
16.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50	617	864
17.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50	691	967
18.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附设的展能中心)	50	1 010	1 382
19.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50	695	1 043
20. 弱智人士辅助宿舍	20	243	316
21. 肢体伤残人士辅助宿舍	20	265	345
22. 弱智 / 肢体伤残人士辅助宿舍	30	355	462
23. 弱智及视障人士辅助宿舍	40	443	576
24. 精神复元人士辅助宿舍	20	243	316
25.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50	780	1 170
26. 盲人护理安老院	50	728	1 092
27. 长期护理院	200	2 866	4 299
28. 中途宿舍	40	483	676
29.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8	134	174
30. 残疾人士地区支持中心	一间标准 规模中心	447	626

表 3(续)

设施	服务名额	净作业楼面面积(平方米) (见备注(a))	净实用 楼面面积 (平方米)
31.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一间标准 规模中心	301	421
32. 精神健康综合社区中心	一间标准 规模中心	510	663

## 定义：

- 除另有订明外，所指的「净作业楼面面积」包括核准用途分配表内载列的所有房间 / 空间的室内面积总和(化成整数)，但所有构筑物及间隔、通道地方、楼梯、楼梯间、升降机大堂，以及洗手间和机电设施如升降机及空调系统等占用的面积，均不计算在内。
- 「净实用楼面面积」适用于私人及公营房屋发展。这是净作业楼面面积加附属地方面积的总和；凡属有关设施专用的通道地方、洗手间、内部间隔及构筑物等，均计算在内。但构成、服务或承托建筑物其他部分的公用地方、升降机及楼梯密围地方、结构部分和公用设施管道，则不计算在内。

## 备注：

- (a) 「净作业楼面面积」即核准用途分配表所列的各项面积，必须全数提供。在个别情况下，为照顾设计限制而令「净作业楼面面积」比原来核准的多或少 5%，亦可予接受。在为每一项设施预留用地或处所时，上列「净实用楼面面积」可作为批准用地面积的指引。

表 4：社区设施适用标准一览表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1) 幼儿园	每 1000 名 3-6 岁以下幼童应设 500 个半日制学额和 500 个全日制学额。Ω	@	当地社区
(2) 小学	<p>每 25.5 名 6-11 岁儿童设一个全日制学校课室。</p> <p>就有 30 个课室的学校而言，为每间学校预留的土地面积最少为 6200 平方米，可接受的阔度最少为 65 米；就有 24 个课室的学校而言，为每间学校预留的土地面积最少为 4700 平方米，可接受的阔度最少为 55 米；而就有 18 个课室的学校而言，为每间学校预留的土地面积最少为 3950 平方米，可接受的阔度最少为 55 米。</p> <p>在新发展区内，更需额外预留 10% 土地(同时参阅第 2.2.10 段)。</p>	<p>一间有 30 个课室及共开办 30 班全日班的小学，可容纳 765 名 6-11 岁儿童，而需要的地盘面积为 6200 平方米。△</p> <p>一间有 24 个课室及共开办 24 班全日班的小学，可容纳 612 名 6-11 岁儿童，而需要的地盘面积为 4700 平方米。△</p> <p>一间有 18 个课室及共开办 18 班全日班的小学，可容纳 459 名 6-11 岁儿童，而需要的地盘面积为 3950 平方米。△</p>	当地社区
(3) 中学	每 40 名 12-17 岁青少年设一个全日制学校课室，为每间学校预留的土地面积最少为 6950 平方米，可接受的阔度最少为 65 米。	一间有 30 个课室共开办 30 班全日班的中学，可容纳 1200 名 12-17 岁青少年，而需要的地盘面积为 6950 平方米。△	地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4) (a) 工业学院	无既定标准。*	-	全港
(b) 工业训练中心	无既定标准。*	-	全港
(5) 特殊学校	无既定标准。*	-	全港
(6) 专上学院	无既定标准。由教育局局长按个别情况给予意见。	预留用地面积介乎 2 000 平方米至 7 000 平方米之间，并应征询教育局局长的意见。	全港
(7) 大学	无既定标准。*	-	全港
(8) 医院	每 1 000 人设 5.5 张病床，并按个别区域情况厘定各类医院的病床数目。#	(a) 分区及地区医院 - 平均每张病床占地 80 平方米。  (b) 疗养院 / 护养院 - 平均每张病床占地 60 平方米。	整个区域
(9) 分科诊疗所 / 专科诊疗所	在兴建一间分区或地区医院时，设一间分科诊疗所 / 专科诊疗所。	预留地盘面积：约 4 700 平方米 (62 米 × 76 米)	整个区域
(10) 普通科诊疗所 / 健康中心	每 100 000 人设一间普通科诊疗所 / 健康中心。#	预留地盘面积：约 2 200 平方米 (37 米 × 60 米)。	地区
(11) 乡郊诊疗所	无既定标准*，按个别地区情况厘定未来需求。	-	地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12) 警区警署	每 200 000-500 000 人设一间。#	约 4 650 平方米(61 米 × 76 米)，临向最少两条主要道路，另加面积相若的已婚职员宿舍。	整个区域
(13) 分区警署	每 100 000-200 000 人设一间。#	约 3 000 平方米(50 米 × 60 米)，并临向最少两条主要道路。	地区
(14) 警署 / 警岗	无既定标准*，视乎当地情况及其他因素而定。	因应建筑物的设计而拨地。	当地社区
(15) 水警警署	无既定标准*，视乎当地情况及其他因素而定。	因应建筑物的设计而拨地。	整个区域
(16) 裁判法院 8 个法庭	每 660 000 人设一间。	地盘面积约为 4 200 平方米(61 米 × 69 米)。	整个区域
(17) 惩教设施	按个别区域情况厘定预留土地的面积。*	-	整个区域
(18) 消防局	消防局设施应按火警危险等级制下的规定召达时间来订定。通常每个消防区内设一间标准区消防局。标准分区消防局及非标准消防局的设立，须视乎当地社区的需要而定。	<p>拨地规定如下：</p> <p>(a) 标准区消防局 - 2 960 平方米， 临街面最少阔 47 米；</p> <p>(b) 标准分区消防局 - 1 800 平方米， 临街面最少阔 37 米。</p> <p>就上述(a)及(b)项而言，倘若通往操场的车辆出入口通道并非设于后门，则必须扩阔临街地界。</p>	<p>地区</p> <p>当地社区</p>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18) 消防局(续)		(c) 非标准消防局所需用地没有既定标准。  (d) 区消防局暨救护站 - 3 830 平方米，临街面最少阔 80 米，以及在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设一个面积 1 635 平方米的操场。  (e) 分区消防局暨救护站 - 2 670 平方米，临街面最少阔 70 米，以及在分区消防局建筑物后面设一个面积 1 225 平方米的操场。	当地社区  地区  地区
(19) 救护站及救护局	救护站及救护局的地点须确保分驻市区 / 新市镇及乡郊的救护车可分别于 10 分钟及 20 分钟内到达紧急事故现场。所需救护车数目则视乎个别地区的人口分布及意外发生率的推算数字而定。	拨地规定如下：  (a) 救护站 - 1 160 平方米，临街面最少阔 36 米。倘若通往操场的车辆出入口通道并非设于后门，则必须扩阔临街地界。  (b) 救护局 - 所需用地无既定标准。  (c) 区消防局暨救护站 - 参阅上文第 (18) 项消防局一栏。	地区  地区  地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19) 救护站及救护局 (续)		(d) 分区消防局暨救护站 - 参阅上文第(18)项消防局一栏。	地区
(20) 艺术场地	无既定标准。按需求而定，而是否存在需求则应由民政事务局局长作出评估及提供意见。	-	全港及社区层面
(21) 图书馆	在每个分区内各设一间分区图书馆。此外，每 20 万人应设一间分区图书馆。#	@	地区
(22) 社区会堂	在考虑到社区的期望和其他有关因素后，按需要而决定。	联用楼宇的楼面面积为 1 260 平方米(32 米 × 39.5 米)，同时最好有 7.65 米的最低净空高度；或在例外情况之下，独立地盘的地盘面积为 2 100 平方米(60 米 × 35 米)。	当地社区
(23) 幼儿中心	每 25 000 人设 100 个资助服务名额。~	参阅表 3。	当地社区
(24)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每 12 000 名属于 6 至 24 岁年龄组别的儿童 / 青年设一间。提供这项设施的标准在应用时应灵活变通，以顾及当地社区的情况。	参阅表 3。	当地社区
(25) 长者地区中心	每个人口约为 170 000 人或以上的新发展区设一间。	参阅表 3。	地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26) 长者邻舍中心	每个人口为 15 000 人至 20 000 人的新建和重新发展的住宅区(包括公营及私营房屋)设一间。	参阅表 3。	地区
(27) 社区照顾服务设施(包括 — (i)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ii) 安老院舍内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iii) 长者地区中心内的长者日间护理单位; 及 (iv) 综合家居照顾服务(体弱个案) /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每 1 000 名年满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设 17.2 个资助服务名额。~ ^	参阅表 3。	地区
(28) 安老院舍	每 1 000 名 65 岁或以上的长者设 21.3 个资助床位。~	参阅表 3。	**以五个区域为基础
(29)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每 100 000 至 150 000 人设一间。	参阅表 3。	服务范围由社会福利署署长界定
(30) 学前康复服务(包括 — (i)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及 (ii) 特殊幼儿中心)	每 1 000 名 0 - 6 岁儿童设有 23 个服务名额。~	参阅表 3。	地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31) 学前康复服务 [包括 — (i) 展能中心；  (ii) 职业康复服务； (包括 — (a) 庇护工场；及 (b)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在考虑人口、地理因素及现时的服务供求情况后决定。  每 10 000 名 15 岁或以上人士设有 23 个服务名额。~	参阅表 3。	地区
(32) 住宿照顾服务 (包括 — (i)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ii)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iii)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包括附设的展能中心)； (iv)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v) 弱智人士辅助宿舍； (vi) 肢体伤残人士辅助宿舍；	每 10 000 名 15 岁或以上人士设有 36 个服务名额。~	参阅表 3。	**以五个区域为基础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32) 住宿照顾服务(续) (vii) 弱智 / 肢体 伤残人士辅 助宿舍； (viii) 弱智及视障 人士辅助宿 舍严重残疾 人士护理 院； (ix) 精神复元人 士辅助宿 舍； (x) 严重残疾人 士护理院； (xi) 盲人护理安 老院；及 (xii) 长期护理院)			
(33) 残疾人士地区支 持中心	每 280 000 人设有 一间。~	参阅表 3。	地区
(34) 日间社区康复中 心	每 420 000 人设有 一间。~	参阅表 3。	地区
(35) 精神健康综合社 区中心	每 310 000 人设有 一间标准规模中心。~	参阅表 3。	地区
(36) 自修室	(a) 通常在各主要 / 分区公共图书馆 内设一个。  (b) 在社区中心内辟 设的自修室须按 核准用途分配表 而定。	约需 200 平方米楼面 面积。  约需 130 平方米楼面 面积。	当地社区  当地社区

表 4(續)

设施	标准	所需用地或楼面面积	服务范围
(36) 自修室(续)	(c) 在公共屋邨内辟设的自修室须视乎需要而定(通常由非政府机构管理)。	@	当地社区
(37) 邮政局	(a) 在市区, 邮政局应设在有大量人口密集工作或居住地区的 1.2 公里范围内。  (b) 在乡郊地区, 该距离应设定为 3.2 公里。  (c) 设置与否, 由邮政署署长给予意见。	@	当地社区
(38) 公众验房	在 5 个区域内各设一间。	-	整个区域
(39) 灵柩停放所	每 350 000 人设一间。	预留地盘面积约为 0.25 公顷。	整个区域
(40) 其他社区设施	与有关的部门 / 机构协商议定。	-	当地社区、地区、整个区域

备注：Ω 此乃长远目标，在规划和发展过程中，教育局局长会就实际供应作出适当考虑。

假设每一半日制班级所容纳的学生为 30 人，每一全日制班级所容纳的学生为 20 人，每 1 000 名三至六岁以下儿童所需的课室数目，可用下列方式计算：

$(500 \text{ 个半日制学额} \div \text{每个课室可提供的 60 个半日制学额}) + (500 \text{ 个全日制学额} \div \text{每个课室可提供的 20 个全日制学额}) = 34 \text{ 个课室}$

(参考数据：有关幼儿园的运作规定，请参阅由教育局和社会福利署编订的《学前机构办学手册》附录 3。该手册已上载互联网，网址如下：[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bout-preprimary-kindergarten/Operation\\_Manual\\_chi.pdf](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tc/edu-system/preprimary-kindergarten/about-preprimary-kindergarten/Operation_Manual_chi.pdf))

@ 由于这类设施通常设于综合用途楼宇内，而所需用地已纳入其他类别的发展内，因此无须特别拨地。

\* 这类设施并无既定的人口 / 土地面积比例标准。然而，为了完整地估算某一研究区对社区设施的土地总需求，必须征询有关部门的意见。

\*\* 这五个区域包括香港岛、东九龙、西九龙、东新界及西新界区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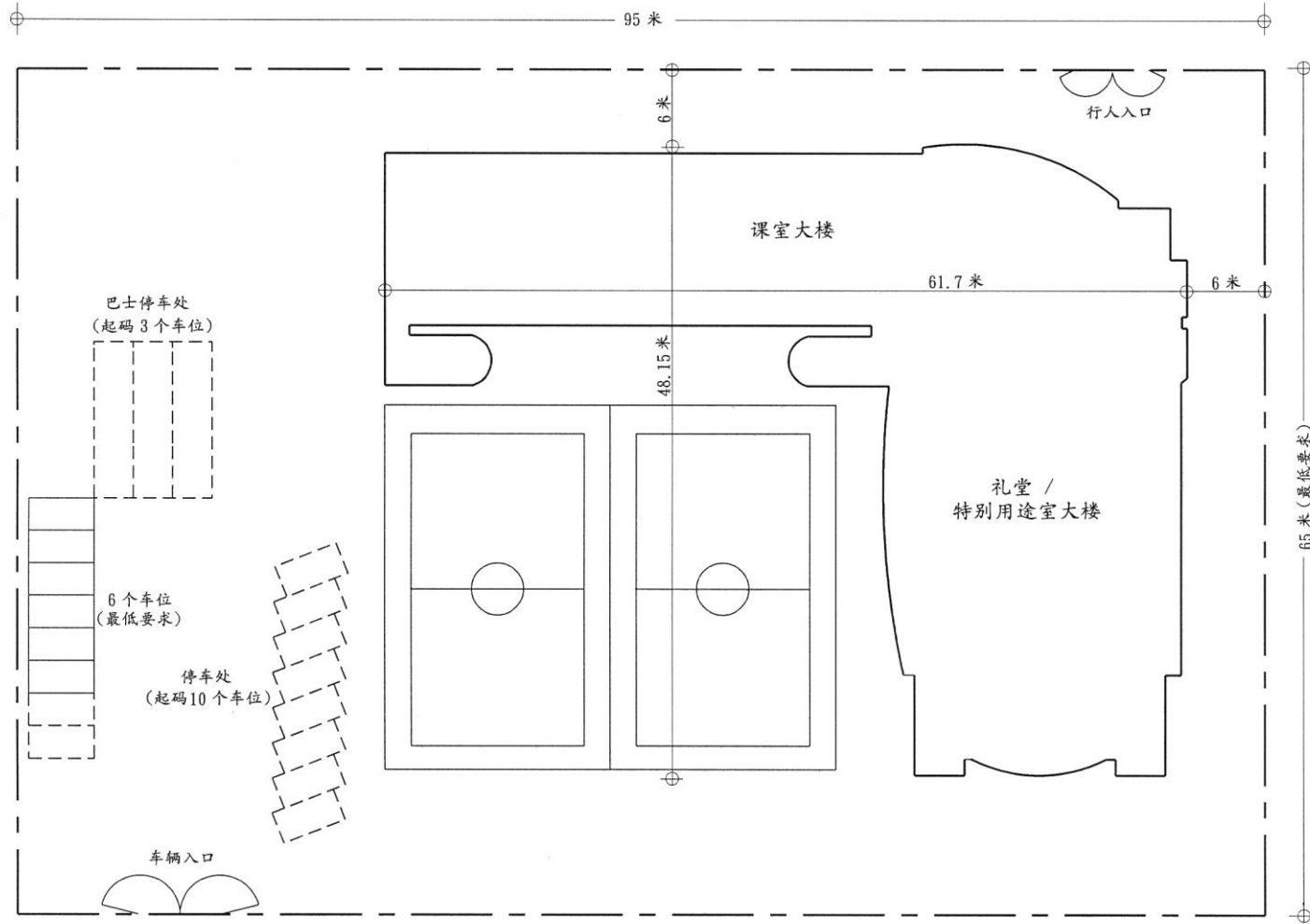
# 倘若个别研究区的人口与有关服务的范围所规定的人口出现差异，应制订合理的作业方案解决，并同时尽量维持人均标准不变。

Δ 所订定的土地需求只属一般参考性质，须由教育局局长及建筑署署长按个别情况作出考虑。

~ 此乃长远目标，在规划和发展过程中，社署会就实际提供的服务作出适当考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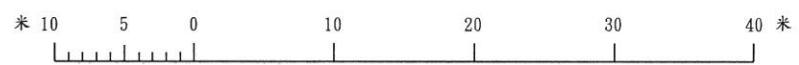
^ 社区照顾服务设施(包括中心为本及家居为本)的规划标准是以人口为基础。《安老服务计划方案》对中心为本及家居为本的社区照顾服务的分配没有硬性的规定。不过，一般来说，家居为本的服务及中心为本的服务分别满足六成和四成社区照顾服务方面的需求。





----- 地盘界线  
 地盘面积：6 200 平方米

比例尺 1 : 500



资料来源

建筑署

设有 30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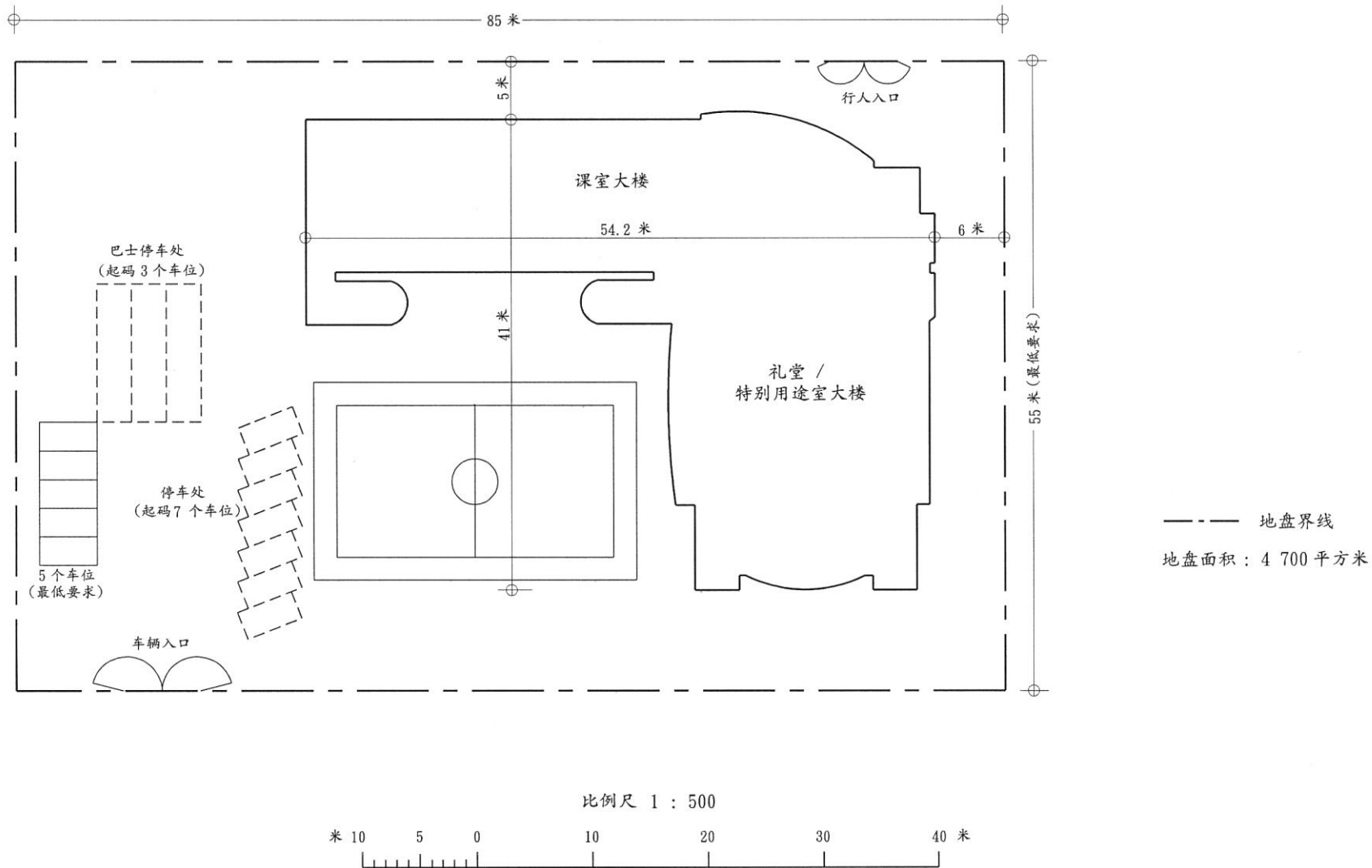
规划署



图则编号

日期  
7/98

图号  
1



资料来源

建筑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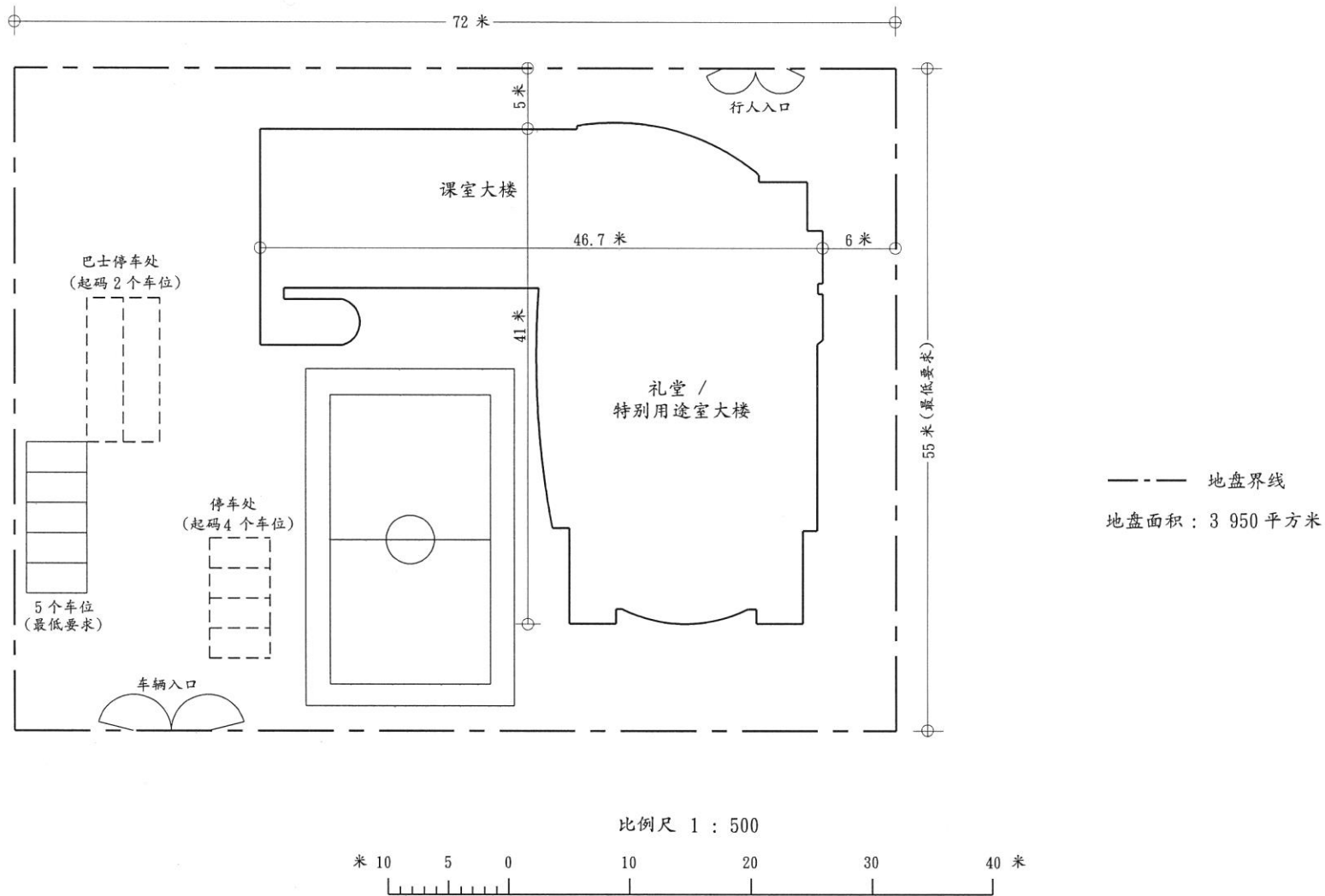
## 设有 24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规划署



图则编号

日期  
7/98图号  
2



资料来源

建筑署

设有 18 个课室的小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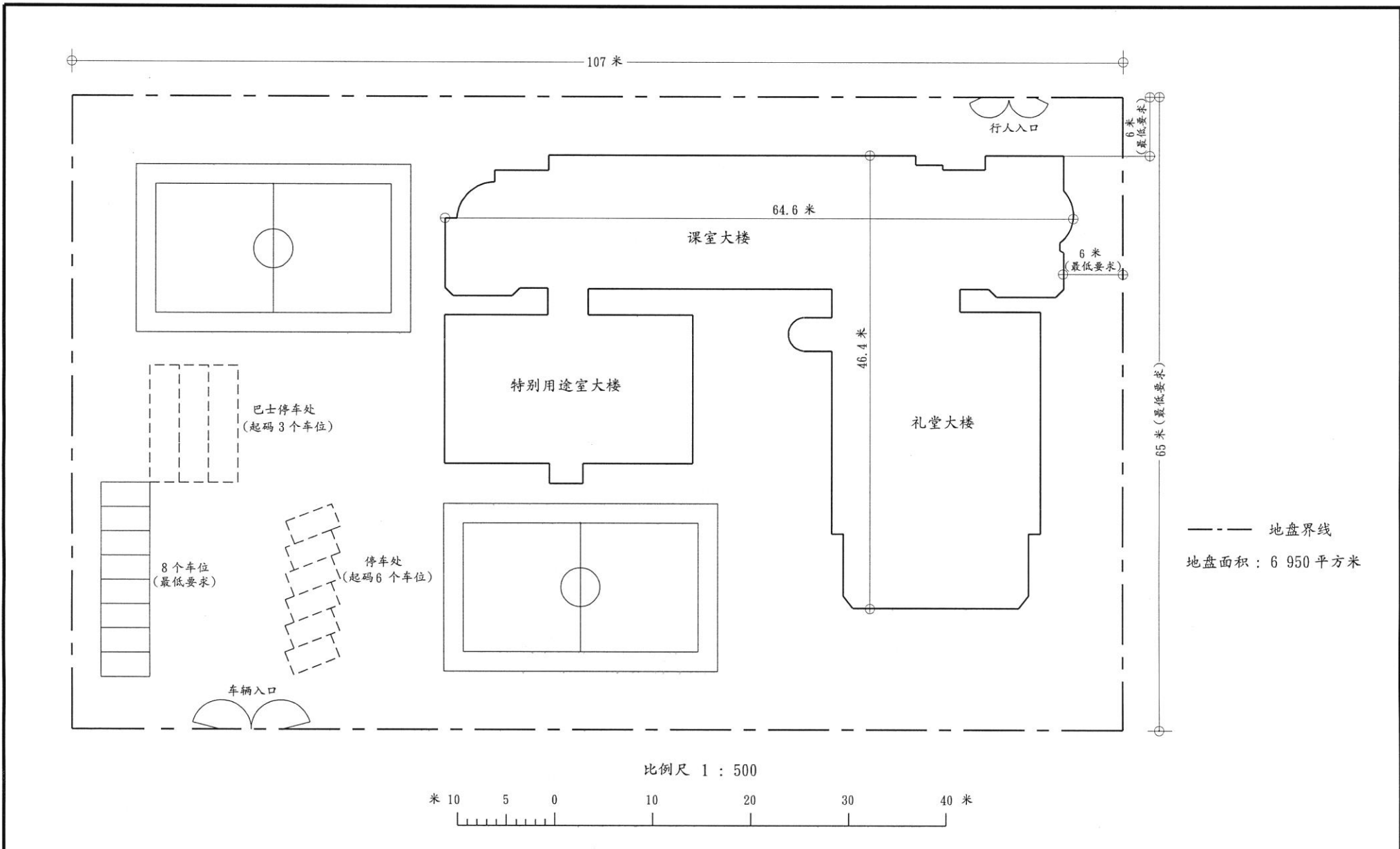
规划署



图则编号

日期  
7/98

图号  
3



资料来源	设有 30 个课室的中学地盘尺寸与建筑物的布局设计	规划署	图号 4
建筑署		图则编号	